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等，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財

- 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

五

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九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對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言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顯有不當，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一四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三三

六、雲林縣政府函為本院前糾正該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相關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四四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四五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四七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四九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五二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五六
五、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四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九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為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林有德、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羅吉煌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长江德男、快捷股股長林賢清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九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九六
--	----

二、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案……………	九七
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均有違失案……………	九八

一般法令

一、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	九九
二、銓敘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案……………	九九

縣長 蘇 嘉 全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恆鎮建字第910000454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牛耳餐廳違建案經監察院提糾正案，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屏府工使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本違章案之處理，查報確有不實之疏失，爾後雖有更正，已損及政府威信，並浪費諸多人力，其相關人員承辦人技士張〇宏、業務課課長潘〇宗（現代理兵役課長），各議處申誡乙次處分。
- 三、建議檢討改進有關墾丁國家公園內違章案之查報、拆除業務，事權統一，俾便管理查處。
- 四、檢附「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九十一年第一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二四期

鎮長 林 金 源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使字第0910063815號

附件：

主旨：關於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違章建築處理，本府及恆春鎮公所業經議處相關承辦人員及課長各申誡乙次，對於建管業務之移交本府業積極辦理中，移交前對該園區內之違章建築亦本於權責在積極處理，請 鑑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二〇七一號函。

縣長 蘇 嘉 全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營墾建字第0910008854號

附件：

三

主旨：有關陳訴本處執行園區內違章建築選擇性拆除，涉有不公等情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八〇九號函。

二、本處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依內政部指示接管園區建管業務後，即按上級指示及本園區特性將違建分為五類：第一類為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搭蓋之新違建；第二類為占用公地違建；第三類為供公眾使用且有公共安全之虞之違建；第四類為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違建；第五類為一般違建。處理原則為第一類列為最優先，隨報隨拆；第二、三、四類依情節逐年分期排定優先順序加以排除；第五類之一般違建通常為受國家公園法令限制而無法合法者，本處已於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適度修改法令，待審核通過並公告後儘量輔導合法化。

三、自七月一日接管建管權至今，本處所執行之違建拆除案均為供公眾使用且有公共安全之虞之大型違建，並無涉有不公之情事，本案經林先生同時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多單位檢舉，其中屏東地檢署並已開庭審理，本處均已逐一說明。

四、本案之陳情人林先生並未留下地址，經訪查「牛耳餐

廳」負責人廖〇仁先生表示林先生已前往中國大陸發展，故本案仍函復 貴院，並以副本知會廖〇仁先生。

處長 李 養 盛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建字第0910205558號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

主旨：關於座落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牛耳餐廳違建拆除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一、依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八〇七號函辦理。

二、該園區建管權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四九七號函示，移交墾管處辦理，牛耳餐廳違建拆除係依移交後，由墾管處執行拆除。

縣長 蘇 嘉 全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09200099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

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另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本案說明及檢討改進辦法，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院台外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一五八號函。
- 二、抄附外交部及國合會對本案之說明及檢討改進辦法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外交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外經貿三字第092320012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國合會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所提糾正案，謹檢呈本部所提檢討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本（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院臺外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八號函辦理。

部長 簡 又 新

關於監察院就「國合會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提案糾正事，本部及國合會之說明及未來改進辦法分述如次：

壹、有關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乙節：

一、國合會說明：

有關本會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未依主管機關監督準則作業要點第十五點，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乙節：本會過去係依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規定，於年度期初對當年度投資策略向財務管理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總體經濟分析、投資組合分配、可能投資之標的等計畫，並依核准之決議執行計畫。

二、檢討與改進：

本部將自本（九十二）年起請國合會將前述投資計畫提送本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將所投資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之財務評估報告書提報該會董監事會議並報本部備查。

貳、有關國合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未包括未貸放資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範圍比例、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比例未明確規範乙節：

一、國合會說明：

本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所指之處理辦法主要係針對同一條例第十三條辦理業務之方式而訂，而本會財務投資屬業務外行為，故未包括在相關處理辦法範圍內；此外，本會於去（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召開審議本會資金管理要點草案會議時，邀請會外專家提供意見，行政院與會代表表示本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係規範業務相關之投資處理辦法，與業務範圍以外投資活

動之目的不同，故針對業務外投資，由本會訂定管理要點送主管機關核准即可。

二、檢討與改進：

國合會過去訂定之「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確未明訂資金投資範圍及比例上限，本部爰於去（九十一）年七月監察院約詢後即要求國合會針對原規範不足之處重新訂定「資金管理要點」取代原「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並於去年十一月間由該會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及會外專家召開審議會議，該會已於去年十二月將該資金管理要點草案提報該會第廿六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刻正送本部核定中。

參、有關國合會自八十八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股票操作結果與同期間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相差無幾，亦未達預定收益率百分之十目標，應予檢討改善：

一、國合會說明：

由於股市投資短期風險較定存為高，故以追求長期超額報酬率為目標。自本會開始投資股票未久，即遭逢全球經濟衰退，迄今仍未脫離陰霾，該段期間股市之穩定度及獲利性均難以與固定收益商品相比，本會投資組合累計收益雖較定存稍佳，惟對以往投資未盡之處將再加強改進，以達長期穩定收益目標。

肆、有關國合會未依「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法令形同虛設：

一、有關國合會未依「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

1. 國合會說明：

本會業已於八十八年七月經董事會同意未來三年以五億元額度投資有價證券，並於每年期末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該項決議亦於同年十月獲外交部同意備查。惟本會未能隨即修改相關條款，以致相關規定未能及時反映事實乙節，今後將嚴加注意防範。

2. 檢討與改進：

國合會已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第廿六次董事會通過「資金管理要點」，其中第八點已規範每年將投資成果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該要點刻正由本部核定中。

二、有關國合會未依「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由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操作策略及標的，由

財務小組負責訂定各標的進出市場價格區間與金額（投資股票部份未按規定作業），及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

1. 國合會說明：

(1) 本會「未貸放資金投資及管理有價證券要點」規定業務管理委員會由正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各處最高主管組成，財務小組由業務規劃、投融處及會計室主管組成，二者原有不同分工。惟本會於八十八年組成之財務小組係由助理秘書長及各處主管或由其指定具財經背景之同仁組成，與業務管理委員會成員雷同，故於實際執行上實無須再做功能分工，故於八十九年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合併原業務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功能；本會對於決策機制已於「資金管理要點」中作相關修正，使本會實際投資決策作業流程符合相關規定。

(2) 股票投資部份未由財務管理委員會訂定各標的進出市場價格區間與金額，係因本會股票向由專業投資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其決策程序與投資作業程序適用本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有關委任諮詢之規定，故未由財務管理委員會訂定

進出市場區間及額度。

(3) 本會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停損，係依本會財務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投資股票停損對於單一個股市值低於平均成本二十%時，降低持股至資產淨值五%以下，惟若帳戶總淨值較期初淨值減少二十%以上，則顯示市場出現明顯系統性風險，應出清該帳戶內持股。

(4) 至於九十年度全年未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係因該年度原訂十二月召開之董監事會議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召開，相關報告並配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備查。此外本會於九十年亦依實際投資需要，召開五次財務管理委員會。

2. 檢討與改進：

未來國合會除將依前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管理要點」之財務投資相關規範辦理外，另亦針對資金管理決策程序及風險控管訂定「業務外投資決策作業準則」。以加強風險控管，上述二規定，對該會財務投資範圍、有價證券類別、最低信評要求、額度上限、相關監督機制、決策流程等均有清楚規範，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即循原核定程序修改相關規範。同時國合會內部稽

核已不定期對財務投資進行抽查，而內部控制制度亦將建立完成，今後於投資風險控制上會更形完備。

伍、有關國合會未依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之承諾，若授權額度增至五億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及延至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之事：

一、國合會說明：

1. 由於八十八年間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尚未制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法令，本會決參考國內其他機構作法，委請專業投資機構——投顧公司提供各項相關訊息、分析、及投資建議，以協助執行投資決策，以達到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效果。

2. 至我國相關法令通過後，本會即積極辦理全權委外操作，為求遴選程序嚴謹並訂定公平恰當之遴選標準，於九十年上半年搜集各主要政府基金及各大機構之相關標準及程序做參考，經訂初稿送財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獲決議再行對當時各家聲譽良好之投信及投顧公司發出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機構執行全權委託業務之現況及能力，並依回收之問卷做成統計及分析資料提供財務委員會參考，據以決定本會之遴選標準及程序。同期間並觀察已委託操作政府

基金之各家投信績效做為參考。隨後本會即依政府採購法展開相關評選作業，除召開審核遴選標準及程序會議，邀請各評審提供意見外，並依規定上網公告，後復因保管銀行第一次參與家數不足而重新上網公告，以致程序略有拖延，至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委託事宜。

檢討與改進：

國合會今後仍將慎選委外專業投資機構，定期檢視及檢討投資績效，隨時注意及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結構變化，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對於未來一季經濟及產業展望、市場預期走勢、及投資建議，研究是否修正投資原則、策略及內容，以即時調整投資組合，控制風險部位，務以審慎務實態度操作，分散投資區域及產業別，以降低非系統性風險。至於系統風險之管理則嚴控風險部位，以期在可忍受之損失範圍內，求取長期最佳獲利，確保投資安全，以避免影響基金業務及財務運用。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

圍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121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六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八〇一〇三一七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31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財金資訊公司管理監督之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院台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三六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報告書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監督之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九二二二〇〇〇六號函送糾正案文辦理。

貳、糾正案案由：

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糾正事項暨檢討改進措施

一、財政部對財金公司之監督管理不周，核有疏失。

(一)財政部長期末派員對財金公司實地檢查並積極督促該公司落實對機密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重大弊端。

【檢討改進措施】

1.查銀行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時，始新增管理財金公司之法據，財政部依據該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授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基於該公司經營健全與否，攸關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與支付作業之順暢，財政部爰於九十一年五月對該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工作。

2.財政部對財金公司辦理實地檢查後，即就所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約談該公司各部位主管研商改善措施，並要求該公司儘速改善，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案案發後（接獲該公司通報後），財政部亦隨即派遣金融檢查人員進駐該公司實地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督促該公司落實對機密性資料之保密及控管；另為有效改善該公司內部控制不佳、內部管理失當等情事，已將該公司比照金融機構總機構，列為受檢單位處理，以加強對該公司之場內（On Site）監督管理，至於檢查範圍，除一般性業務檢查項目外，並依該公司之業務特性，將其對客戶檔案資料之維護措施、委外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等，均納入查核重點，以加強對機密性資料作業安全之檢查，及積極督導該公司對檢查缺失事項切實辦理改善，並予以追蹤控管，以督促該公司強化內部控管機制，落實對機密性資料之保密及控管，有效防範客戶資料遭竊，維護金融交易秩序。嗣後財政部將依規定持續對該公司進行實地檢查及查核其保密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督促該公司對交易資料之保密與安全維護。

(二)財政部對該公司將機密業務委外辦理而監督機制不

足，未督促該公司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1. 財金公司信用卡交易資料遭竊案發生後，財政部已督促該公司就全部委外作業做全面性檢討改善，且要求該公司應比照其他金融機構依財政部訂定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該應注意事項內容說明如下：
 - (1) 規範委託他人處理應簽訂契約，並依該注意事項辦理。
 - (2) 規定對委外事項應加強控管，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 (3) 規定對所委外作業應確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檢查單位得取得相關資料、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4) 限定得委外事項有：
 - ①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② 信用卡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③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 ④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項目。
 - (5) 上開委外事項，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辦理。該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應載明① 委外事項及範圍、② 客戶權益保障原則、③ 風險管理原則、④ 內部控制原則等事項，並申報財政部備查；其修正時，亦同。修正時如涉及委外事項及範圍之變更，應於申報財政部備查時，併檢附該變更項目之委外契約書及受委託機構之營業許可證照。
 - (6) 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之執行情形應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應確認前項情形之受委託機構須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外洩客戶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受委託機構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2. 財政部除廢續督促財金公司切實依上開委外要點辦理，並遵照 大院意見檢討改進外，對於本次財金公司之委外單位員工舞弊案，針對委外作業分析檢討如下：
 - (1) 金融機構及財金公司均屬高度資訊化企業，由

於採自動化、資訊化經營模式之企業，對於例行性或常規性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由專業機構處理，尚屬各先進國家金融機構及企業經營常態。在信用卡交易制度中，由於其係屬零售金融業務一環，有多項作業細節均須人工介入處理，如信用卡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及人工授權作業等，係屬各金融機構及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司得委外之項目。另基於零售金融之業務特性其交易金額較低，交易量大，爰各作業中心基於降低運作成本考量，乃將作業委外處理。

(2) 至於信用卡交易資料中，除一般性交易資料外，CVV (卡片驗證值 Card Verify Value) 值及PVV (密碼驗證值 Pin Verify Value) 值等屬敏感性且機密性資料，由於該等資料該公司並無留存必要，財政部已督促該公司對敏感性資料不予保留，將可排除委外作業中資料外洩之機會。

(3) 另財政部對該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已將該公司對外包人員之監督管理機制及委外作業之安全控管列為查核重點，加強辦理委外業務之檢查，及督導該公司對檢查缺失事項切實辦理改善，並予以追蹤控管，以督促該公司落實

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有效防範客戶資料遭盜取，維護金融交易秩序。

3. 查該公司為管控其委外人員之品性道德操守，與委外之優利公司訂立委外契約時，規定對於人員之品行應由委外公司負責保證並調查，以釐清該委外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俟本案偵辦終結後，該公司將依上開委外合約要求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財金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防範發生弊端，確保公股權益。

【檢討改進措施】

(一) 財政部對於已民營化事業剩餘股權及公股代表之管理，係依民法、公司法及行政院所核定之「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明定股權代表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備具相關資料並加註意見，先行陳報股權管理機關核示者，僅限於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改、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或財產、解散或合併等事項。有關財金公司稽核處之內部稽核報告未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乙節，尚非屬上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明定應事前陳報之事項。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各該已民營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含公股及民股代表），對其職權範圍內事項，即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爰政府或其代表人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依法實際經理該公司之經常性業務者，為出任董事、監察人之各公股代表，政府與公股代表間則適用民法之委任間法律關係。另財政部為強化對於派兼（任）公、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效能，落實派兼（任）之目的，業訂定「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要點」據以執行；另財政部為加強公股股權代表對於自身權利與義務之認知，爰已辦理財政部派兼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公股代表座談會，並審視其專業適格性問題，俾加強公股代表對於公股管理相關事宜及對金融專業領域發展趨勢的瞭解。未來財政部將廣續提升其專業素質，確保公股權益。

肆、結論

(三)有關財金公司稽核處之內部稽核報告未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雖屬公司業務陳報制度缺失，財政部對於資料外洩期間總經理張林○○（公股代表）已予免任。並將切實督促該公司改善及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做好防弊措施。

財金公司信用卡交易資料遭竊案發生之主因在於信用卡內部作業面問題，財政部除已督促該公司落實內部牽制及內部查核作業外，對於資料外洩期間之總經理（公股代表張林○○）已予以免任。此外，亦責請該公司對負有信用卡業務內部作業流程監督及管理責任之相關主管（協理黃○○、經理張○○及專案經理林○○等）懲以記過以上處分。

對於糾正文中所列之缺失事實，財政部將虛心檢討改進，為有效防止內部人為舞弊案件發生，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建立並落實內部稽核及考核機制，以及時預防並避免類似弊案再次發生。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對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言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地

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顯有不當，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四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教字第04766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據統計，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本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本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及商務相當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特先復請查照；有關中文譯音統一事宜，本院將持續協調辦理，俟有具體結論當另行函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院台教字第八七二四〇〇二四一號函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院台教字第八七二四〇〇三九五號函。
- 二、抄附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研處情形：

壹、教育部訂頒「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之經過：

一、教育部為因應外籍人士及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之需要，乃於七十三年一月邀請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語推行委員以及國內各語文中心與各大學之語音學教授多人，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決定仍以我政府原先公布之譯音符號為本，予以修訂；並推舉國內實際從事國語文教學及對語音學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張〇〇、李〇〇等十二人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就原公布之譯音符號，分別與其他拼音法比較其優劣繁簡後予以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日公布試用一年，並於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告使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並經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進行教學實驗，由學者專家提出報告，實驗教學情形良好。

二、教育部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台社字第二〇五一六號函報本院請通函各部會規定郵政、鐵路、護照、產品、商店招牌等所使用之人名、地名譯音，自規定之日起改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拼音一案，經本院秘書長七十五年元月十三日以台教一二二七六號函示：「奉院長批示，請再審慎研究考慮。」

貳、有關協調中文譯音統一情形：

一、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邀集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研商，會中決議：內政部研擬「地名管理條例」草案時，明定地名羅馬字譯音以教育部公告：「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寫方式為準，請各相關機關於條例施行前先行配合使用，以利將來推行。

二、本院經建會於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及四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省（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地、路街名譯音符號以教育部七十五年公告之「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為準，其中地名部分因涉及國際通用已久之譯音符號（如 Taipei 等），則仍以內政部審定之地圖地名譯音為準。但路街名中若有外國人名等名詞或內政部已訂之地名譯音者，以沿用為原則。會中並決議請教育部將常用四八〇八個中文字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音，並加注各項譯音原則編寫成冊，交由交通部印製。經交通部彙整教育部、內政部所

送相關資料經開會研議後，編印「路街地名統一中文英譯使用手冊」，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送各相關地政、教育、外交、新聞、標誌、郵政、觀光等有關機關依循應用。

三、依本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協商會議決議後，內政部、交通部及經建會曾分別召開過相關譯音工作推動情形及協商會議，目前國內街道地名採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推動情形如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依「路街地名統一中文英譯使用手冊」完成北二高、中山高速公路之路街地名標誌面牌更換。交通部觀光局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觀光資料更新。

內政部自八十六年一月後即遵照經建會決議改採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根據內政部「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凡機關民間繪製的地圖均須送內政部。凡送到該部審查的地圖，都要求英譯改成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臺灣省部分：

鐵路局各站之地名英譯版本採用同一版本，省交通部處已於八十六年元月十日行文所屬機關使用相同之英譯地名。

公路局目前均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音，依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辦理更新。

旅遊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文所屬單位，於觀光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統一使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音。

高雄市政府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已採用語注音第二式，已完成全市各道路名稱英譯，並出版路街地名英譯手冊，提供外國人士，駐華使節及外商參考。

四、國內街道地名譯音推動遭遇之困難：

目前相關部會及單位皆依經建會八十五年協商決議，推動街道地名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音工作，惟臺北市政府雖經經建會二度協商，仍執意採用該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余○○副研究員所研發之「通用拼音法」作為該市街道地名譯音之依據，將不利於國內街道地名譯音統一。

五、教育部奉本院指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邀集外交部、交通部、內政部、新聞局、省（市）政府及相關相位研商，與會各單位咸認為為推國際化及便利民眾依循，有關路街道地名等中文英譯統一化工作有其必要，宜繼續推動實施；與會各單位，除臺北市政府保留其意見外，均贊成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函本院建請再通函相關部會及單位，貫徹執行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譯音工作。惟考量本案宜有具體之規定與說明，俾以頒訂

施行，故本院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該部補送具體規定及說明資料到院。教育部復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一月二十六日再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研提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等詳細資料，並加強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上開統一規定資料將於近期報本院辦理。

參、教育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與臺北市政府採行之「通用拼音」之比較分析

一、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係由國內實際從事語文教學及對語音學有研究之專家張○○、李○○、李○○、何○○等十二人組成專案小組，就民國二十九年公布之譯音符號加以修改而成，並經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進行教學實驗，由各位學者專家提出報告，實驗結果情形良好；臺北市政府擬採行之通用拼音法係託中華民國翻譯學會辦理，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余○○助理研究員主持，該套通用拼音法是否能同時兼顧國際性，又能與臺語、客家語拼音相容，尚無理論實驗及教學基礎，已有多位學者專家於新聞媒體上提出質疑。

二、就語音學而言，目前世界仍無一個拼音系統可用來學習所有語音，每種語言都有其獨特的發音及文法系統，單用一套音標將不同的語音結合在一起，能否達到其預期效果，不無可議之處，如羅馬拼音已經被國際認定是英語的發音系統，也就不能同時用來學習漢語

或其相近語言，否則一定會造成語音的混淆與紛亂。例如大陸推廣漢語拼音，今日已面臨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兒童在學習英語（尤其小學階段開始學英語）時，無可避免的，面臨字母、語音之混淆，美國某些地區也產生了類似問題，隨著海外大陸移民日增，某些中文學校在開始採用大陸以漢語拼音編寫之教材時，立刻面臨漢語拼音與英語系統間的混淆問題，學校乃又改弦易轍；小學四年級以前，只教孩子ㄅㄆㄇ，四年級以後，再教漢語拼音。衡諸大陸及海外之教學經驗，用「羅馬拼音」既學國語又學英語，是否能增進學童之英語學習能力及程度，值得商榷。因此臺北市政府擬以通用拼音兼容臺語、客語拼音，並有助於英語教學，其成效尚待觀察，並有多位學者專家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質疑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國際性不足乙節，因大陸漢語拼音以其在國外推行較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早二十年，且在國際文教組織註冊，遂成為美國各大學與國際間較通用的中文拼音法；目前國內國民小學教學及兒童讀物、報刊雜誌皆採國語注音符一號第一式（即ㄅ、ㄆ、ㄇ、ㄏ式），海外僑校皆採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第二式並行方式教學，部分國外大學及相關研究者亦有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者。至於臺北市政府採行之通用拼音法在國際上尚未被

採用。教育部編印有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參考手冊，載於臺灣學術網路教育部網站，另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十六萬詞條皆附有第二式拼音，除發行光碟外，亦載於臺灣學術網路供各界人士查閱。

四、有關該府質疑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本土性不足乙節，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主要在提供海外僑校學生、外籍學生學習中文使用，並不作為學習臺灣本土語言之用，本部業另公告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及南島語音符號系統，供學習臺灣本土性語言之用。且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亦有可將具當地特色之街路譯名拼出，如凱達格蘭大道即可拼為：「Kaidagelan Blvd.」，尊重在地音與拼音系統適用與否，不應混為一談。

五、臺北市政府所提獨尊注音符號，不教羅馬拼音乙節，按國語注音符號為我國文字之標音工具，於民國七年公布實施以來，無論國內或僑校教學，收效甚宏。尤其國內國小一年級學生學會注音符號，即可閱讀加注注音符號之書籍雜誌，可為明證。而此式注音符號為正統發音符號，其準確性比其他譯音符號（如羅馬拼音、漢語拼音等）為高，形體亦與我國文字接近，對於漢字學習亦有助益，且排印、書寫皆較其他譯音符號方便，頒行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故羅馬拼音

無取代國語注音符號之必要。

六音標系統是拼音的工具，世界上並無十全十美的音標系統。目前相關部會及單位皆已依經建會八十五年協商會議結論進行譯音工作，除臺北市政府外皆將陸續完成。若再加以更改，除浪費金錢及人力外，亦恐使民眾無所適從，造成不便。此一工作宜繼續推動實施。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教字第32536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據統計，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本院各單位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本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及商務往來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囑將最後具體結論見復一案，謹將目前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院台教字第八八二四

〇〇〇八三號函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台教字第八八二四〇〇一八四號函。

二、抄附本案目前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目前研處情形：

一、貴院為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眾多，本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且未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台北市政府逕自使用通用拼音法，使地名英譯紊亂，提出糾正一案，本院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部會商相關機關、單位研處。由於人名、地、街道名之中文英譯拼寫方式，牽涉外交、民政、地政、教育、新聞、交通、郵電、觀光等相關事務，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九日及本（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通過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經報紙報導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對於是否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或以其他拼音系統作為中文譯音統一依據，仍有意見。為此本院乃於本年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國內中文譯音統一相關問題座談會，會議結論如下：鑒於國內中文譯音版本多年來未見統一，阻礙國際化政策，確有早日統一之必要，未來

拼音系統之規劃，可朝以下原則辦理：個人姓名之譯音，應尊重其原譯方式及習慣，不予強制規定；城市、地名及街道名稱等，在譯音時可以考慮傳統與歷史文化的因素，但中、英文名稱與發音應一致，以免混淆；

國語為國內統一使用具代表性之語言，故譯音系統應以國語為依據；拼音系統不僅是外國人學習國語發音的工具，尤其要能順應世界的潮流及未來資訊市場的需求等，故應排除政治意識的限制，作全盤的考量；教育部為掌握「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主管機關，請依上開原則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者全面討論，除中文譯音統一問題外，對中文資訊化及國人幼童學習國語之影響一併納入討論，儘速擬具具體方案報院。

二、教育部於本年四月六日下午邀集三十二位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單位，召開研商中文譯音及國內幼童學習國語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結論如下：國語注音符號ㄅㄆㄇㄏ式頒行以來，實施成效良好，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不宜廢除；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就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暨各中文拼音系統優缺點等予以評估，並注意準確性、共通性、系統性、一貫性、傳統性、方便性等評估原則，研擬具體方案後陳院核定。

三、由於注音符號的存廢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許多社會人士透過院長信箱及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及新聞媒體論壇

表達看法，絕大多數人之意見皆反對廢除注音符號。另據四月十日國語日報報導：根據民視新聞網站完成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多的民眾不贊成用羅馬或通用拼音取代注音符號，贊同的人只有三成多。另臺灣師大國文系於四月二十五日主辦之「國語注音符號的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中，與會之學者專家亦反對廢除注音符號。由此顯示，多數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所持看法與四月六日會議結論意見一致。

四、教育部業依上項會議結論，邀請十一位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且召開多次會議，決議略以：國語注音符號仍然保留，供國人學習語音之用；建立一套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有其必要，可供外國人學習中文之用或供本國人多一種學習語言的機會，讓中文可以作國際化與資訊化的推展；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方面，依符號本身經濟性、一致性、系統性、普遍性、傳統性、方便性、共通性七個評估原則，以及從資訊化、國際化、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可行性等方面考量，對通用拼音系統、漢語拼音系統、注音符號第二式及威翟氏（即威妥瑪式）四個語音系統予以評估，討論的結果如下：威翟氏（即威妥瑪式）目前比較未受到大力支持，暫不予考慮；原則上，漢語拼音系統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但是否要做適度的修正，可以再討論。通用拼音可視為對漢語拼音

系統的一種局部修訂；注音符號第二式亦可以考慮接受，但是可能須作適度的修正。

五、本年六月十日本院劉副院长長聽取教育部中文譯音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後決定：注音符號仍予保留，供國人學習國語之用；另為推動國際化、資訊化及應國內外人士使用需要，研議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有其必要，請教育部近期内再延聘學者專家整合研擬以現有拼音系統作基礎，外加閩南語與客家語學習所需之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以兼取其優點。教育部乃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邀集八位學者專家，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會中學者專家多認為「注音符號第二式」固有其傳統性，亦較符合語音學理，惟即使酌予修正，恐仍無法達到國際化的目的。推廣上仍有困難，至於「通用拼音」對外宣稱可通用於閩南語、客家語、國語，實則缺乏學理上的支持，且一再修改，並未定案，絕不可行。因此，朝以「漢語拼音」系統修正方向來討論，會中結論：

為推動國際化、資訊化及國內外人士使用需要，以「漢語拼音」方式酌予修正改進其缺點，再增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以模組的方式羅列需用之各種語音符號。

有關上項拼音系統語譯音部分，名稱定為「國語拼音」。

將「漢語拼音」作小幅度的修改，更改三個聲母 q (ㄑ)、x (ㄒ)、zh (ㄓ) 及二個韻母 u (ㄨ)、空韻 ()。

六、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再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修正通過「國語拼音」。

有關「國語拼音」報院核定後，如何推廣之建議如下：

一、「國語拼音」系統確定後報本院，希望本院能以院函通令全國，貫徹執行。

二、為推廣「國語拼音」，可召集相關使用單位人員以研習會方式講解「國語拼音」系統，並製作相關軟體、光碟及印製使用手冊等資料，以利推廣。

三、建議將「國語拼音」系統納入國高中之國文及英文相關教材，俾利學生學習。

有關國語拼音以模組方式再增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一節，建議分甲乙兩案來考量：

甲案：以「國語拼音」為中心，採模組方式增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

乙案：以「國語拼音」為基礎，系統一貫，便於教學。

弊：與現行社會各界從事閩南語教學時使用之符

號差異過大，恐引起反彈，難以推行。

乙案：為顧及一般社會上使用的習慣性，不以「國語拼音」為依據，以已公布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

一、「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為基礎作修改。

利：教育部業已公布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

、「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與民間使用之羅馬拼音字最接近，便於學習。

弊：一未能和「國語拼音」系統相容，學生須學習兩套系統。

二先只公布「國語拼音」，閩南語及客家語部分未能同時公布，恐有「政治思考」聯想之虞。

有關路街地名譯音及護照人名等譯音部分，因限於時間緊迫建議先將「國語拼音」報院公布，有關國語拼音以模組方式再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宜再評估研究，以求周延。

七、教育部楊部長於本年七月六日赴本院報告中文譯音推動情形後，於七月十五日下午再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及謝○教授等十二位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由於本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教育部研議通用標音系統可能性，以減輕國小學生學習國語、母語、英語不同標音系統之負擔，因此教育部會中提出中文

羅馬拼音（模組）系統，國語譯音部分以漢語拼音為基礎，外加閩南語與客語學習所需之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兼取其優點，會議結論為：該部所提「中文羅馬拼音（模組）系統」，國語譯音部分若採用漢語拼音，多數意見認為不宜予以修正，以利國際化及推廣；惟對於是否「以外加閩南語與客語學習所需之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以兼取其優點」，仍未獲致共識。

八、本案教育部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提本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其結論為：本國國民學習國語，仍採用ㄅㄆㄇ拼音方式；同意教育部研議結果，中文音譯採用漢語拼音，不宜作不必要之修改，以利外國人學習，並利國際化及資訊化；請教育部繼續研究訂定學習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以利教學與推廣；請教育部配合當前語言政策，研議修正調整「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名稱與任務。教育部近期將依照上開教改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具體方案報院後，再行函復 貴院。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語字第90175329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 鈞院本（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函示就中文譯音統一規定案請本部將目前辦理情形儘速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台九十教字第○七一二九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文譯音乙案，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臨時決議，請本部於三個月內完成中文譯音協調溝通及研議修法草案工作乙節，本部業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九〇）語字第九〇一〇二四〇五號函將業彙齊中央部會及省市縣市政府對中文譯音意見函報 鈞院，除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修工作外，並建議可從相關部會現行相關法規或研訂中之法規增修，以取得法律授權依據。目前本部業依 鈞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修法工作，俟有具體結果將儘速呈報鈞院。

三、另關於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辦理情形乙節，謹陳本部一中文譯音推動情形報告」（如附件），請桌參。

部長 曾 志 朗

教育部中文譯音推動情形報告

一、「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本部於七十五年元月廿五日公告使用，本部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函報 鈞院請通函各部會規定郵政、鐵路、護照、產品、商店招牌等所使用之人名、地名譯音，自規定之日起改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拼音一案，經 鈞院秘書長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函示：「奉院長批示：請再審慎研究考慮」。按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關於統一中外譯音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係屬本部職掌，人名、地街道名譯音工作則屬交通、內政、外交等不同單位權責，本部未再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亦未再陳報 鈞院。

二、鈞院經建會於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及四月廿六日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協調研商，對於路、街、地名英譯方式，決議仍宜採本部公告之「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為準，惟對於沿用已久，不宜更動之重要城市或地名譯寫，仍予維持。因此，除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另委託學者自創「通用拼音法」作為該市地街道名譯音之版本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皆已配合辦理，各單位推動情形如下：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業依「路街地名統一中英英譯使用手冊」完成北二高、中山高速公路之路街地名標誌牌面更換。觀光局亦已完成觀光導覽資料更新。郵政總局已將上開手冊

轉發所屬依循應用，未來將該手冊部分內容納編入「外文郵件地址中英文對照手冊」。臺灣省公路局業依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辦理更新。高雄市部分業已完成全市路名譯寫，並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更新。至於用於護照人名之譯音，目前外交部未限制使用譯音方式。本部於僑校教學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與第二式並行方式。

三、監察院為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眾多，鈞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且未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台北市政府逕自使用通用拼音法，使地名英譯紊亂，糾正鈞院。鈞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函請本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處，由於人名、地、街道名之中文英譯拼寫方式，牽涉外交、民政、地政、教育、新聞、交通、郵電、觀光……等相關事務，本部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十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九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研商。本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邀集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經建會、僑委會、新聞局等中央相關部會與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研議通過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會中決議為：(一)通過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其中第三條：「海外僑校中文教材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與第二式並行方式編寫。」暫時保留，俟僑委會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召開教材發展諮詢委員會，聽取國內外委員意見後

，請該會逕行陳報鈞院。(二)就鈞院新聞局所提注音符號第二式中，單韻母ㄚ、ㄛ等兩個韻母與一般英文母音習慣用法不同建議及台北市政府建議路街地名譯音系統，應自全國一體及能否與國際接軌面向來考量。並就「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通用拼音法」等優劣比較評估等意見，由本部擇期邀請台北市政府、余○○先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修正及相關事宜。(三)關於「統一中文譯音標準之訂定事項」，係屬教育部職掌，路街道名、護照人名、商名品、招牌、建築物及其他中文譯音，則涉及相關部會單位權責，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及立法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行政程序法，將「中文譯音統一規定」修正為「中文譯音統一規則」以提高其法律位階之意見，併陳鈞院參考。上項草案內容為：(一)路街地名譯音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為準，惟國際通用地名或沿用已久不宜更動之地名、縣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行政區劃層級、國際機場港口之統一譯寫以表列為準。(二)有關護照人名及英文戶籍謄本人名譯音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為準；原有護照人名及英文戶籍人名或海外僑民人名之譯音，則從其原有譯音方式及習慣。(三)海外僑校中文教材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與第二式並行方式編寫。(四)有關商品名、招牌、建築物及

其他中文譯音，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為準。該草案經報紙報導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對於是否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仍有不同意見。為此，鈞院乃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國內中文譯音統一相關問題座談會：會議結論如下：(一)鑒於國內中文譯音版本多年來未見統一，阻礙國際化政策，確有早日統一之必要，未來拼音系統之規劃，可朝以下原則辦理：一、個人姓名之譯音，應尊重其原譯方式及習慣，不予強制規定。二、城市、地名及街道名稱等，在譯音時可以考慮傳統與歷史文化的因素，但中、英文名稱與發音應一致，以免混淆。三、國語為國內統一使用具代表性之語言，故譯音系統應以國語為依據。四、拼音系統不僅是外國人學習國語發音的工具，尤其要能順應世界的潮流及未來資訊市場的需求等，故應排除政治意識的限制，作全盤的考量。(二)教育部為掌理「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主管機關，請依上開原則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全面討論，除中文譯音統一問題外，對中文資訊化及國人幼童學習國語之影響一併納入討論，儘速擬具具體方案報院。

宜廢除。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就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暨各中文拼音系統優點等予以評估，並注意準確性、共通性、系統性、一貫性、傳統性、方便性等評估原則，研擬具體方案後陳院核定。

五、由於注音符號的存廢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許多社會人士透過院長信箱及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及新聞媒體論壇表達看法，絕大多數人之意見皆反對廢除注音符號。另據八十八年四月十日國語日報報導：根據民視新聞網站完成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多的民眾不贊成用羅馬或通用拼音取代注音符號，贊同的人只有三成多。另臺灣師大國文系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五日主辦之「國語注音符號的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中，與會之學者專家亦對廢除注音符號。由此顯示，多數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所持看法與本部八十八年四月六日會議結論意見一致。

六、本部業依上項會議結論，邀請李○○主任等十一位學者專家簽請成立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中文譯音系統以準確性、系統性、一貫性、共通性、方便性、傳統性、經濟性七項評估原則，對漢語拼音、威妥瑪式、通用拼音和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四種拼音系統進行評估。評估的具體標準於下次會議再議。另決議：委請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籌備處，就「國語注音符號加若干符號，以利同時學習

「閩南語、客家語等鄉土語言」進行專案研究。

七、本部業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如下：一、國語注音符號仍然保留，供國人語音學習之用。二、建立一套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有其必要，可供外國人學習中文之用或供本國人多一種學習語言的機會。讓中文可以國際化與資訊化的推展。三、就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方面，依符號本身經濟性、一致性、系統性、普遍性、傳統性、方便性，共通性七個評估原則，以及從資訊化、國際化、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可行性等方面考量，對通用拼音系統、漢語拼音系統、注音二式及威翟式（即威妥瑪式）四個語音系統評估，討論的結果如下：一、威翟式（即威妥瑪式）目前比較未受到大力支持，暫不予考慮。二、原則上，漢語拼音系統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但是否要做適度的修正，可以再討論。通用拼音可視為對漢語拼音系統的一種局部修訂。三、注音符號二式亦可以考慮接受，但是可能須作適度的修正。

八、八十八年六月十日鈞院劉前副院長聽取本部中文譯音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後決定：注音符號仍予保留，供國人學習國語使用；另為推動國際化、資訊化及方便國內外人士使用需要，研議中文羅馬拼音系統有其必要，請本部近期內再延聘學者專家整合研擬以現有拼音系統（如漢語拼音系統）作基礎，外加閩南語與客家語學習所需之

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以兼取其優點。本部乃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邀集王○教授等八位學者專家，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一）。會中學者專家多認為「注音符號二式」固有其傳統性，亦較符合語音學理，惟即使酌予修正，恐仍無法達到國際化的目的。推廣上仍有困難，至於「通用拼音」對外宣稱可通用於閩南語、客家語、國語，實則缺乏學理上的支持，且一再修改，並未定案，絕不可行。因此，朝以「漢語拼音」系統修正方向來討論，會中結論：

一、為推動國際化、資訊化及方便國內外人士使用需要，以「漢語拼音」酌予修正改進其缺點，再增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以模組的方式羅列需用之各種語音符號。

二、有關上項拼音系統國語譯音部分，名稱定為：「國語拼音」。

三、將「漢語拼音」作小幅度的修改，更改三個聲母（ㄍ）、ㄒ（ㄒ）、ㄎ（ㄎ）及二個韻母（ㄛ（ㄛ）、空韻（ㄩ））。

九、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二），會中決議如下：

（一）修正通過定名為「國語拼音」。

（二）有關「國語拼音」報院核定後，如何推廣之建議如下：

一、「國語拼音」系統確定後報鈞院，希望鈞院能以院函通令全國，貫徹執行。

二、為推廣「國語拼音」，可召集相關使用單位人員以研習會方式講解「國語拼音」系統，並製作相關軟體、光碟及印製使用手冊等資料，以利推廣。

三、建議將「國語拼音」系統納入國高中之國文及英文相關教材，俾利學生學習。

二、有關國語拼音以模組方式再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乙節，建議分甲乙兩案來考量：

(一)甲案：以「國語拼音」為中心，採模組方式增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

利：以「國語拼音」為基礎，系統一貫，有便於教學。

弊：與現行社會各界從事閩南語教學時使用之符號差異過大而引起反彈，難以推行。

乙案：為照顧一般社會上使用的習慣性，不以「國語拼音」為依據，以已公布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為基礎作修改。

利：本部業已公布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與民間使用之羅馬拼音字最接近，便於學習。

弊：(一)未能和「國語拼音」系統相容，學生須

學習兩套系統。

(二)先只公布「國語拼音」，閩南語及客家語部分未能同時公布恐有「政治思考」聯想之虞。

(二)有關路街地名譯音及護照人名等譯音部分，因限於時間緊迫建議先將「國語拼音」報院公布，有關國語拼音以模組方式再添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語音符號，宜再評估研究，以求周延。

十、本部部长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赴鈞院報告中文譯音推動情形後，於七月十五日下午再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及謝○教授等十二位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專案諮詢會議(三)○，由於鈞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本部研議通用標音系統之可能性，以減輕國小學生學習國語、母語、英語不同標音系統之負擔。因此本部會中提出中文羅馬拼音(模組)系統，國語譯音部份以漢語拼音為基礎，外加閩南語與客語學習所需之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兼取其優點，會議結論為：本部所提「中文羅馬拼音(模組)系統」，國語譯音部份若採用漢語拼音，多數意見認為不宜予以修正，以利國際化及推廣；惟對於是否「以外加閩南語與客語學習所需之語音符號，用模組方式以兼取其優點」，仍未獲致共識。

十一、鈞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召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

二次委員會會議，會中本部報告中文譯音推動情形，會議結論如下：(一)本國國民學習國語，仍採用注音符號ㄅㄆㄇㄎ拼音方式。(二)同意教育部研議結果，中文音譯採行漢語拼音，不宜作不必要之修改，以利外國人學習，並利國際化及資訊化。(三)請教育部繼續研究訂定學習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拼音符號，以利教學與推廣。

五、有關 鈞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結論：「請貴部繼續研究訂定學習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拼音符號，以利教學與推廣。」乙節，本部委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就「國語注音符號加若干符號，以利同時學習閩南語、客家語等鄉土語言」進行專案研究（閩客語注音符號專案研究），業已完成，本部將併同已公布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再通盤檢討評估，俾利提供鄉土語言教學及教材編纂之參考。

五、本部謹依上項會議結論擬妥「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於八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台（八八）語字第八八一〇三八三六號函請鈞院核示。鈞院秘書長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〇二五八號函示：「貴部函院所報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一案，奉 示：本案原則已在本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中討論並有結論，現以執行上仍有細節待議，仍請貴部再行研處。」

六、由於中文譯音涉及學理上的探討，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及五月廿七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召開「漢字拼音系統研討會」，為聆聽學者專家之意見，本部派員與會全程旁聽記錄及蒐集相關資料，俾作為研處本案之參考。惟上項研討會中，學者專家對於中文譯音採用何種拼音系統，意見仍分歧，尚未有共識。

五、本部於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由本部范政務次長〇〇主持召開「中文譯音推動情形簡報會議」，簡報結論如下：

(一)推動中文譯音統一工作，有其必要。中文譯音其定案與否，將影響相關部會、單位業務之辦理或工程進度，請積極推動。

(二)關於「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究宜採用漢語拼音，或為避免意識型態爭議，先以階段方式就漢語拼音作小幅度修正，可再討論，凝聚共識後，再陳報 鈞院核定。

六、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重新改組，新聘委員共有二十七人：曹主委〇〇、何常委〇〇、羅常委〇〇、黃常委〇〇、李〇〇委員、楊〇〇委員、鍾〇〇委員、葉〇〇委員、許〇〇委員、呂〇〇委員、姚〇〇委員、張〇〇委員、余〇〇委員、江〇〇委員、鄭〇〇委員、莊〇〇委員、陳〇〇委員、梁〇〇委員、林〇〇委員、李〇〇委員、楊〇〇委員、徐〇〇委員、林

○○委員、孫○○委員、柯○○委員、林○○委員、許政榮委員等人，包括國語、華語教學、鄉土語言、文化界等領域學者專家參與，中文譯音統一工作交由本部改組後之國語推行委員會所研議，該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召開改組後之全體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會中對中文譯音及鄉土語言音標議題，進行熱烈討論，並未達成具體結論。另為中文譯音等業務能積極推動，會中決定原則上以每二週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

七、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上午召開第九次全體委員會，由曹主委○○○主持，會中就華語與客語拼音相關事宜繼續討論，會中決議：「為使本案議題焦點更為清楚，請在下次全體委員會開會之前，由曹主委以非正式之方式，邀集相關委員先行磋商後，並於下次全體委員會提出說明。」

六、鈞院秘書長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台八十九教字第二六四五七號函：「台北市政府函院為有關國內中文譯音系統究採何種拼音方式，請本院儘速確定一案，奉示：請先將貴部目前研處情形函復該府，並儘速研定中文譯音統一規定報院。」

五、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七時由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曹主委邀集何常委○○○、羅常委○○○、李委員○○○、梁委員○○○、余委員○○○、江委員○○○、范委員○○○，就中

文譯音及鄉土語言音標相關事宜進行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一)由於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儘速將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報院，因此中文譯音究採何種拼音系統，宜早日確定。為避免意識型態爭議，不採漢語拼音，可先以階段性方式，就漢語拼音做小幅度修正，同時考慮到鄉土語言音標的相容性。基於此點共識，通用拼音是可考慮其中方案之一，符合此共識下，倘有其他可行方案，亦可一併予以考慮。

(二)基於前述考量，經過詳細的討論，提供二種方案，供全體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一、通用拼音方案。

二、何常委○○○針對漢語拼音所提修正案。

三、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召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重點如下：

(一)針對中文譯音（華語）究採用何種拼音系統，經表決通過採用「通用拼音」。（十四人贊同採用「通用拼音」，六人贊同採用「何常委漢語拼音修正案」）

(二)客語拼音部份，列為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優先討論議題。

(三)附帶決議：

一、為有效解決閩南語及原住民語音標系統，成立閩

南語及原住民語兩個音標研究小組，本會委員依其意願參與上項小組，並於兩個月內向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案。

二、請客語拼音系統原提案人就目前各界使用之各式客語拼音系統（含本部公告之台灣客家語拼音系統）予以蒐羅比較，提供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參考，同時於下次全體委員會召開之前，以本會名義舉行公聽會，徵詢相關意見。

廿、本部依據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妥前述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該草案因涉及相關部會及省市，為慎重起見，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邀請 鈞院第六組、內政部、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新聞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部份縣市政府等相關行政單位部會開會協商，會議結論：彙整與會單位意見，併同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函報 鈞院。

廿一、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八九）語字第八九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檢陳「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函報行政院核示。建議中文譯音目前仍採行漢語拼音，未來在兼顧國際化與資訊化之前提下，可進一步研議以漢語拼音為主體，參採通用拼音之精神，作小幅度之修正並略作增補。

廿二、鈞院秘書長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教字第

三二五七六號函示：「有關中文譯音如何規定之問題，各界甚為關注，意見尚未一致。為求審慎周延，請教育部加強溝通協調工作，俾利以取得共識。」據此，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以台（八九）語字第八九一五八三九八號函再徵詢相關部會、單位及省市、縣市政府，對中文譯音應採用何種拼音系統及其理由與意見，此外亦調查各縣市政府鄉土語言教材及音標使用實際情形及建議。本部彙整相關意見資料後將函送行政院，提供未來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開會討論時參考。

黃鈞院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一）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函教育部：「有關中文譯音如何規定之問題，各界甚為關注，意見尚未一致，為求審慎周延，請加強溝通協調工作，俾以取得共識。」教育部迄今尚未將協調情形報院，請教育部切實依據上開函示辦理。

（二）目前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中文譯音採用何種拼音系統，看法分歧。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無法對外直接發生規範之效力。本案為利政策之推動，請教育部研議修法，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俾落實統一規定之目的。

（三）以上溝通協調及擬議修法草案兩項工作，請教育部於

三個月內完成。

某本部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九〇）語字第九〇一〇二四〇五號函將業彙齊相關部會、單位及省市、縣市政府，對中文譯音拼音系統及其意見函送 鈞院，並建議從相關部會現行相關法規或研訂中之法規增修有關中文譯音之統一規定，以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俾落實統一規定之目的。 鈞院秘書長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台九十教字第〇五一四六三號函復本部：「貴部函院所報有關中文譯音溝通協調及研議修法草案工作一案，奉 示：仍請依本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某本部業依據上項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修法工作，已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的辦理情形如下：

依據 鈞院研考會針對中文譯音研議修法以取得法律授權所提書面意見，認為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現行組織條例第一條即明訂其任務，其中第五款為「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即賦予該會上開職掌，除非與其他相關法律（組織法或作用法）相抵觸，否則並無再行訂定作用法以加強其約束力之必要乙節，本部將邀集學者專家開會諮詢有關組織法之法律效力等相關事宜。另有關草擬具有作用法性質之語言文字基本法乙節，本部刻正收集瑞士、比利時、歐盟、加拿大、澳大

利亞、紐西蘭、法國等國家有關語言平等或多語系等相關語文法令、規章或政策等資料，並翻譯彙編成冊，交由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曹主委〇〇負責之語言文字基本法起草小組研議，並將研議具體結論提到本部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8012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院前糾正「據統計，目前國內有關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行政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商務往來相當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台教字第〇九一〇〇〇

七八五六號函諒達；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一四號函。

二、檢附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語字第九一一九四八二五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璵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語字第91194825號

附件：

主旨：關於中文譯音乙案，謹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會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九九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文譯音乙案本部曾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台（九一）語字第九一〇一五八九〇號函回復（諒達）。
- 三、關於華語拼音究採通用拼音或漢語拼音，爭論已久。依據本部國語推行委員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係該會掌理

事項之一，該會爰於本年七月十日召開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中文譯音採用「通用拼音」。為求審慎起見，本部於八月一日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及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會同研商中文譯音相關事宜及亟須推動之配套措施，修正通過「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草案）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經奉 鈞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院臺教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三一號函示准予備查，並已副知中央相關部會、單位、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目前中央部會及相關單位依據上項分工表正積極推動中。有關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國際接軌問題，本部已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電腦系統轉換研發工作。

四、本部業依 鈞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修法工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十月十八日召開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研修專案小組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以取得中文譯音法律授權依據。有關草擬具有作用法性質之語言文字基本法乙節，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業收集瑞士、比利時、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法國等國家有關語言平等與多語系國家語言運作相關語文法令、規章或政策等資料，該會已研擬語言平等法草案初稿，惟該法案內容事涉語文專業範疇及相關部會主管業務，尚須進一步尋求

共識後，尋法定程序提送。近期內將積極召開相關會議，尋求共識後，提出完備之語言平等法案呈報 鈞院。

五、另有關在研擬具有作用法性質之語言文字基本法或相關語言法（草案）時，將考量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內容中涉及須作統一規範之部分：如路街道地，將考量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內容中涉及須作統一規範之部分：如路街道地名之譯音及相關譯音規定予以納入，俾利取得法律授權基礎，全國一致遵循。

部 長 黃 榮 村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二 四 期

行 政 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 文 字 號：院臺經字第0910057852號

附 件：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二六五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府工三字第○九一〇五九七三九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璡

三三三

臺北市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三字第09105973900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

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

市長 馬 英 九

增項目第三次議價作業疏漏遵監察院糾正案文，業已完成檢討，檢陳改善情形彙復表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五七五號函轉監察院函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疏漏遵監察院糾正案文，本府改善情形彙復表

糾 正 內 容	改 善 情 形
<p>一、「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之第三次議價作業及底價訂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底價核定時未參考承商第二次議價時已減價至五千二百萬元，而第三次竟以五千八百萬元議價成立，浪費公帑達六百萬元之違失，洵堪認定。</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善情形：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雖規定各機關稽核小組撤銷，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惟本處基於底價訂定十分重要，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處務會議特別指示繼續維持稽核小組運作，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主管會報指示「即日起，配合市府要求取消稽核小組名稱，將本處稽核小組更名為招標審核小組」，而本處工程總隊張前總隊長卻未依處務會議指示，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隊務會議，自行決定撤銷稽核小組，且未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本處主管會報指示，配合成立招標審核小組，致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於八十八年七月四日辦理第三次議價時，底價未經招標審核小組審議。 二、本處工程總隊現任王總隊長於八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上任後，為健</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漏印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致丙表決行權責之第一層總隊長、第二層科長、第三層股長、第四層主辦人員，竟以乙表決行權責之第一層處長、第二層總隊長、第三層科長、第四層股長所取代。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亦未能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其輕率便宜行事之不當作法，殊有可議，應檢討改進。</p>	<p>全底價訂定機制，即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招標審核小組，所有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辦理，如議價不成，規定承辦單位需將招標議價結果檢附全案資料陳報機關首長核閱，且相關預估底價表均已修正（如附件一）。</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本案係以本處八十五年六月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規章彙編」刊列之本處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水人字第〇七九八一號函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丙表），惟因丙表緊接乙表末尾，並且因印刷誤植漏印「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表頭，致「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決行層級延伸至乙表第一層「處長」決行權責。惟查「本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丙表），本處循正式行政程序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水人字第〇七九八一號函送工程總隊，其乙表及丙表分別清楚列印，丙表表頭（含決行權責之各層級）均未漏印（如附件二）。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行政）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亦有同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故不得因失察改以其他（如缺失彙編）替代。更有進者，其後「本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丙表）再予修正，本處以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北市水人字第〇七七三號函送工程總隊，乙、丙表分別列印清楚，亦均未漏印表頭（如附件三）。而前項八十五年六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規章彙編」刊列納入之「本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屬前文（本處八十</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三、復查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明妥處，台北市政府始據以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府工三字第○九一○○四一一三○○號函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行政違失責任。綜上，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工程採購之稽核監督採購任事被動與輕忽，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檢討改進。</p>	<p>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水人字第○七九八一號函）應失效，不得為執行職務之依據。有關工程總隊最新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業經本處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水企字第○九一三一四八六四○○號函核定修正（如附件四）。</p> <p>二、本處暨所屬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均循一定行政系統及程序檢討修正，核定後即正式行文所屬落實執行，以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p> <p>一、本府主計處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復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p>（二）本案第三次議價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後，依上揭規定本府主計處監</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辦權責不涉及底價訂定，故於議價前無法得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之底價為何，進而與前次議價監標資料相互勾稽，又議價時本府主計處所為之監辦，係監視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涉及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就監視議價程序而言，實無不當之處，至於議價完成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函附該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第三次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表報府核備，因政府採購法無此規定，基於台北市政府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上開書表經機關核定後，應為原合約之附件，據此，本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業依規定完成議價程序在先，且上開書表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權責，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爰循序以府函函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略以：「查政府採購法並無新增項目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表報上級機關核備之規定，……本案資料除併前報合約副本存查外，爾後類此案件請貴處自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善情形： 經查本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開標前均依採購法規定，報請本府派員監辦，並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及政風單位會同監辦；今後議價完成後，將檢附單價議定書並將歷次議價紀錄表陳報核定，以健全採購議價查核制度。</p> <p>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討改善情形： (一)採購稽核小組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北</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處伍字第九〇〇二一四五號函示，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本案查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情事，請本府查明妥處；惟來函內容所述違反情事明確，隨即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一三〇〇號府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行政違失責任報府，經該處回覆因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未參考先前第二次所核定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相關失職人員業經該處考績會完成懲處（包括工程總隊隊長任內張專門委員〇〇等五人），並為防止爾後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招標審核小組，審查所有標案之資格、規格、底價，以求改進，本府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〇四八五四六〇〇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審北處伍字第九一〇〇三六〇號函要求本府檢附相關違失人員已懲處之懲處令，自來水事業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市水總字第〇九一三〇三五八一〇〇號函將相關人員懲處令函送審計處及副知本府。</p> <p>(二)監察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約詢本府李副秘書長（兼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並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相關人員（張簡任技正〇〇兼任執行秘書）陪同，約詢結束後，奉指示採取左列措施：</p> <p>1.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一八六七二八〇〇號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五</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十三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檢討採購案件訂定底價之程序，並建議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執行採購相關之審查作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各上級機關備查。該項屬本府一級機關部分，經各一級機關依本身業務需求檢討後有二十個機關已成立採購審查小組。</p> <p>2.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以府工三字第○九一一八六七二八○一號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案件監辦時，應注意其法令、程序前後之一致性或一慣性，對同一案件應建立專案卷宗並列為交代事項，避免人員易人，而生間斷之情形」。</p> <p>3.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以府工三字第○九一一八六七二八○二號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查明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辦理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決標案件（含變更設計者）之開標、決標、議價、比價之相關資料以供查核，經該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水物字第○九一三三三四三三○號函送資料包括採購案五件及變更設計案一件（即本案），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採購案五件之底價訂定尚無異常。</p> <p>(三) 另本府李副秘書長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本案預算編列及管控事宜會議，經討論後，主席裁示兩點：</p> <p>1. 請自來水處檢討修訂本身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中由首長授權總隊長部分，報請人事處，爾後據以執行，並請人事處惠予協助</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卻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該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能及時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均有疏失。</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工程規劃設計前，已依工程難易度，並參考地質鑽探、沿線建物基礎調查資料及類似工程案例，訂定合約工期，惟開工後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損鄰情事後，本處工程總隊基於安全考量及應當地居民要求，立即停工，並責承商立刻進行房屋修繕等工作，同時並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協會進行工法評估及鄰房損害鑑定，惟因歷次住戶說明會，住戶均要求需俟損害鄰房修繕完成後，方同意復工，因損鄰協調工作錯綜複雜，致使工期較難掌控。且因建國北路掘進段接近基隆河，地質液化，為求慎重，歷次變更設計均邀請學者專家研商可行工法後，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同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興辦工程因障礙因素無法全面施工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規定竅實增加工期。 二、當民國八十五年損鄰事件發生後，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顧問公司再增作地質鑽探工作，經與原鑽探資料</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相比較後，發現地層含水率及地下水水位均有增高之現象，研判損鄰係因地質發生變化所造成，實非規劃設計時所能預料；另對於本工程未委請公信單位作「施工前房屋現況調查」，其主要目的在於發生損鄰事件後，較能釐清對建物賠償範圍，與損鄰發生之原因並無直接關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爾後設計之工程，將吸取本工程之經驗，視工程需要編列「鄰近建物鑑定費」先辦理鄰房鑑定，並於工程執行中加強監測，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p> <p>三、本工程損鄰事件發生後，即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緊急通報系統通報，並擬定公共安全第一及工程進行與善後協調分開處理之原則，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等參加住戶協調會議，並責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與承商負責損鄰協調處理，處理過程如下：(一)立即停工進行建物保護及安全評估：在「公共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發現損鄰情形後，工程立即停工，即刻邀請原設計顧問公司及捷運局專家至現場勘查，進行初步研判損鄰發生之可能原因及住戶建物是否安全之評估，以作為是否需緊急疏散之依據，並將結果迅速告知里長及住戶，同時進行地盤改良做好建物之保護措施。(二)召開住戶說明會：自損鄰事件發生後，居民即透過該選區之臺北市林議員○○及里長表達嚴重關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除隨時將最新處理資訊提供其了解外，並表達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絕對不偏袒承包商，秉公處理，一</p>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切作為均以公共安全為第一考量之原則，同時協調安排時間及地點，召開住戶說明會，讓所有住戶均能了解整個事件之原因及本處處理原則，同時對住戶所造成之不安及損失表達本處最誠摯歉意，重申本處絕對負責任之態度，以平撫住戶不安之情緒。(三)責任鑑定及工法評估：一般發生損鄰事件後，住戶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善後誠意、承包商是否具備足夠專業施工能力、工程採用工法是否正確及受損建築物是否安全，當時普遍存在質疑不信任之態度，為釐清受損戶之疑慮及展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公正客觀處理事件之誠意，故於召開住戶說明會時，委請二家具專業能力及公正之鑑定單位（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前述鑑定工作，如此未來之鑑定結果較能獲得住戶之信服。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原設計工法應屬正確，損鄰情事係因地質因素及鄰房老舊所造成；另有關受損建築物是否安全方面，經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結果：「目前尚無安全之虞」，並對後續修繕工作項目及修護經費完成估價，以做為後續與住戶協商修繕事宜之依據。(四)持續且密集安全監測：為能確實掌握整個工程區域範圍及住戶建築物變化情形，要求承商進行持續且密集安全監測工作，並將監測成果報告，定期送交里長辦公室公告，以讓住戶安心，同時將前述監測資料，分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專業技師研判分析。本損鄰事件處理過程，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p>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主二字第09200708500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對於本府所屬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一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囑本府依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審核意見第三項，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完成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二、三，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三二號函。
- 二、有關 大院函附審核意見引述「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監

糾 正 內 容	改 善 情 形
	<p>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內容執行及發揮其功能；爾後如不幸再有狀況發生，將視需要，在原有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五）架構下，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p>

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並對本府主計處於第三次監標紀錄表陳核時，未與前次紀錄比對查核，明顯有監督不周之疏失，實應切實檢討，以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一節，查上開監標紀錄表係本府主計處監辦人員於完成「監標程序」後所作之報告，復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始修正增列，而本府主計處派員監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上揭工程第三次議價時間係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為該辦法修正之前，且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濫辦人員依規定其監辦權責係監視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涉及底價訂定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於監視開標程序前，尚無從瞭解其底價訂定之合理性，謹再予敘明。爾後當依上揭新修正「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三、此外，本府為強化各機關採購案件之監辦功能，已於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府工三字第○九一一八六七二

八○一號函示：「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時，應注意其法令、程序前後之一致性或一慣性，對同一案件應建立專案卷宗並列為交代事項，避免人員易人，而生間斷之情形。上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或招標機關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應注意該採購案前後程序及法令依據，為避免因人員調動而生失誤，應請建立專案卷宗，後續承辦人員應調閱前次監辦資料以為監辦參考。」在案，故本府主計處爾後參與本府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案件之後續監辦作業，遇有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未成案件，當依上揭函示及前揭新修正「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俾適時提醒採購主辦機關注意，以防患未然。

市長馬英九

六、雲林縣政府函為本院前糾正該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相關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雲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府農務字第9205300328號

附件：

主旨：函覆有關大埤鄉公所辦理「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本府已檢討改進詳如說明，請 鈞院鑑核。

說明：

- 一、依據大埤鄉公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埤鄉農字第○九二○○○一二九四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號函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九 號函。
- 二、有關「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該所對於發包、簽約及預付款之作業工作，日後該所將更加嚴謹並加強對

員工之教育訓練及財政、主計內部監控工作。

三、有關「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預付款，該所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款時全數扣回預付款新台幣陸仟肆佰捌拾陸萬元在案。

四、有關「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預付款撥付衍生利息新台幣陸佰伍拾參萬肆仟壹佰零壹元，該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第九期工程款中已扣回鄉庫中，其確定金額尚待協調後決算。

縣長 張 榮 味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案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四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200030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一）院台司字第

○九一二六〇一九六三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法檢字第○九一〇〇五

○九三〇號函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10050930號

附件：

四五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函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本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囑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陳報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法字第○九一○五九九○七號函辦理。

二、本部所採改善與處置作為如下：

(一)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檢紀宿字第二五五七三號函報略以：關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執行刑案無故稽延，致當事人遭超囚一個月，該署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檢執(一)字第○九一○一〇〇一五一號函示改進措施如下：
1.對於判處短期自由刑而人犯未在押之案件，如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者，應先辦理定執行刑之聲請作業後，再予發監執行。
2.如人犯原已在押，應於收案後，隨即聲請定刑，並注意追蹤後續作業之進

行(如：促請承辦法官注意刑期屆滿日及要求書記官儘快辦理送達、退卷手續)。3.如時間甚為緊迫，高、地檢之間亦可以電話連繫，並傳真法院之裁定，俾據以辦理釋放人犯之手續，隨後再補正式公文，必利時效之爭取。
4.機關之公文往返，應注意改進收受之作業期間。

(二)有關本部部分，本部於接獲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一)處台業貳字第○九一○七○二七五號函後，即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法檢決字第○九一○一七二六六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並將辦理結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報部憑辦：該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檢紀宿字第一一六九七號函請司法院轉知法官於裁定執行刑時，除預留執行機關作案時間外，應考量實現縮減刑期利益，本部於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考後，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復期利益，本部於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考後，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復監察院。嗣後本部關於刑罰執行事項，將切實督導所屬注意時效，以免損及受刑人之權益。

部長 陳 定 南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實地勘查圓山遺址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林委員時機：

本院林秋山委員、二位局長、在座諸位女士先生，今天與林委員到現場履勘，了解圓山遺址的相關問題，經由局長、主任、科長的說明，有些問題想向各位請教：

一、當年內政部評定圓山有三個點為一級古蹟，惟與學者專家及台北市政府認為的圓山遺址範圍，兩者界定有所差異，因此在維護管理及以後規畫開發上存在許多問題。

既然內政部已認定為一級古蹟，應按照內政部所認定的
一級古蹟範圍來管理，那會有遺址古蹟範圍一直擴大的
問題？最後，如古蹟範圍繼續擴大，是否仍需經由中央

主管機關內政部來加以評定？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對於圓山遺址範圍的不確定性，存在何種關係，而何時才能明確的釐清？

二、圓山遺址的現況維護管理由兒童育樂中心負責，主管機關是文化局，兒童育樂中心管理的範圍包括昨日世界、今日世界、明日世界及目前的遺址、貝塚部分，後者是屬於代管方式，而所謂「代管權責」是依據何種關係來管理，有無委任的關係存在？人力與經費的來源為何？在代管的關係下，所隸屬的教育局與文化局之間的權責關係如何劃分？

三、簡報中提到，圓山遺址內有二個保存區與一個可開發區，近年來進行了幾項研究計畫，學者專家所提出的規劃報告最後是由誰定案？文化局能否接受報告的結論，而代管機關有無表達意見的權利？內政部、文化局與代管機關對於規劃報告所持的態度為何？此外，報告結果是否可行？如決定執行，其經費來源是由台北市政府負責或是由內政部協助台北市政府，以完成此項計畫的推動？

四、古蹟範圍評定只有法律規定程序，並無一定時程，則在評定過程中是否會有遙遙無期之虞？

五、目前圓山貝塚是以圍籬方式來維護，防止閒雜人等進入，但只是簡單的用鐵皮隔離，破舊不堪，在外觀上不甚

優雅，是否可以稍加美化？

六、簡易綠化計畫完成後，是否可以吸引民眾親近，並提供遊憩、休閒？唯在維護管理上，並請注意區內環境的整潔，與防止蛇、蟲、蚊蠅等出沒。

林委員秋山：

林委員、二位局長、各位女士先生，一個多月前，報載圓山貝塚遭受破壞，如亂丟垃圾、被人盜採等情形，於是安排此次勘查，目前因發生 SARS 疫情，台北市政府正全力投入防治工作，曾與林時機委員商議是否會對市府造成人力上的負擔，但聯繫後，市府人員表示沒有問題，於是此次巡察照常舉行。

一、文化是人類精神的支柱，是無形的東西，因此常被忽略，但圓山遺址既然已由專家學者評定是具有幾千年歷史的古蹟，則相關部會都應加以重視，共同協力維護。剛剛由簡報中了解到，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之間的權責劃分尚不明確，有關圓山遺址範圍的評定及未來的規劃可否訂定明確的時間表？內政部呂科長提及本月底將召開學者專家會議，會議結論請函知本院，希望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辦理。

二、兒童育樂中心近年來沒落了許多，剛剛看了中心的設備其實都很不錯，根據我巡察各縣市的經驗，政府對於各項建設投入了很多人力、物力，但建設完成後的維護、

利用，卻沒有達到預期目標，對於如此好的休閒地方，民眾所知有限，如何加強宣導，並結合附近景點做一整體的規畫，形成一個觀光區，吸引民眾參觀、利用，是目前台北市政府所應努力的方向。

三、兒童育樂中心被大家所忽視的原因之一是不是與名稱有關係，此處是適合大人與小孩皆可遊憩、參觀的地方，但由目前的名稱來看，或許民眾會有所誤解，建議可否更改名稱？或是擴大其範圍，與附近相關景點，如美術館、美術公園、原中山俱樂部舊址的綠地、台北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做整體的規劃，我想會提昇此處的觀光價值。

四、目前正規劃的史蹟公園全稱為「台北圓山兒童育樂中心史蹟公園—圓山貝塚」，名稱稍嫌過長，且乏吸引力，應將「史蹟公園—圓山貝塚」獨立出來，不要附在兒童育樂中心之下，對於此區域未來的發展應有相當的助益。

五、簡報中提及，八十四年、八十八年及九十年針對圓山遺址區域各做了專案研究，六年作了三次專案研究，研究經費各為多少，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三次專案研究的結論為何？採用多少的建議，有無確實執行？而未執行的理由為何？

六、有關圓山遺址的管理、維護，在經費與權責上的問題，希望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或是其他相關機關能做好妥

善的協商，並儘速進行，這有關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認同及精神的依託，不要使幾千年的古蹟荒廢了。

七、有關單位在執行上有所困難，如經費或法令適用問題，可向中央反映，以爭取協助，並可與議會或媒體多作溝通說明，促使大家重視此一問題，俾有利業務的推展。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德銘、廖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設局、國宅處等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巡察秘書：李○賢、李○翔

巡察經過：

一、四月十七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高雄市三民區巡察登革熱防治辦理情形；(二)上午十一時搭乘嘟嘟火車巡視高雄市區；(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拜會高雄市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

二、四月十八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於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二)下午二時至四時二十分巡察公有閒置市場、國宅等建設局、國宅處業務。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登革熱防治

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一百二十巷內面積狹小，且許多木造房屋及空屋，極易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市府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清理四周環境並加以消毒，維護該地區之環境衛生；另現住戶與土地所有權人唐榮鐵工廠之土地產權糾紛，應儘早協商解決，俾利早日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問題。

貳、高雄市政府

一、市府各局處在解決問題過程中，應有目標、策略、績效、評估，以找出效果最大、經費最少之最佳方法，未來對計畫性之政策，尤其對相關業務之處理，應有品管策略方式，希各單位能建立此行政處理模式，據以改進並解決問題，以提升行政品質。

二、市長日理萬機，各機關有否以最科學及簡單明瞭之方法，將市政建設有關計畫提供市長於短時間內能全盤瞭解？

三、今日早上前往中都地區巡察，以瞭解登革熱疫情，未來在現有環境及資源條件下如何改善？建議運用「QCC」品管圈方法及程序，發揮創意加以改進，以達最有效果之防治目標。

四、對高雄市治安問題，就目前破案率而言，顯示對吃案

之管制頗佳，值得肯定。

五、肺結核病因WHO已提出要努力提防要求，短期直接觀察方法為期六個月，目前台灣有一千多名病例，看不出有上升趨勢，而通報率增加係因上網普及與可補助費用所致。因肺結核病政策已改變，治療工作下放各醫院後，衛生局要求醫院、衛生所進行治療方式之標準程序為何？另治療「SARS」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六、財政為庶政之母，在簡報中對中央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市府預算執行及財源籌措之努力以及未來展望等情形未能彰顯，對近二、三年來稅款收入及罰鍰稽催績效情形如何？

七、對治安之績效，簡報資料已詳列，一般而言，檢警通常有重破案而輕人權情形，在簡報中未提及對人權之努力，最近警政署擬訂之因應措施，如過去對指認之草率及給予犯人戴頭套等，有否要求員警未來如何落實之辦法與制度，警察局執行情形如何？

八、對警察同仁增加而辦公處所仍老舊、面積不足問題，應協助同仁爭取，尤其因應都市發展之快速，高雄人口增加後，有否發生類似狀況，目前因應措施為何？

九、據悉市府對登革熱防治工作績效頗佳，今年一月底截至目前無病例發生，惟近來天氣逐漸炎熱，對「登革

熱」、「SARS」、「腸病毒」等傳染病一旦發生，將付出極大心力防治，因此對防疫工作不可掉以輕心，希戰戰兢兢妥予防範。

十、高雄市有十一個行政區，衛生醫療資源分配情形如何？衛生署對市府之支持及配合措施為何？有否因應高雄市之需求而成立大型醫院作適當之研究？而公立醫院之經營一般均以公務預算辦理，過去台北縣曾對縣立醫院刪減預算，不知高雄市立醫院有否朝此目標處理？

十一、未來捷運通車後，公車之角度及任務如何因應？未來公車與捷運如何搭配及建構大眾運輸網絡，應及早研商配套措施。

十二、據悉國宅滯銷三千多戶，何以滯銷？有否專案促銷及因應措施？過去台南市有學校將國宅作為學生宿舍使用，市府有否朝租予學校作為學生宿舍方向努力？而對原住民遷來高雄市，有否設置類似中途之家給予短期過渡之居住？

十三、目前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有多少？及對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等之照顧制度情形如何？有否提供小型復康巴士、病人居家護理、對老人居家看護等服務及相關福利津貼推動情形？

十四、高雄市民眾有否利用地下水及抽水情形？對水資源之

分配管制應妥予因應。另對工業廢水之後續處理情形，請環保局注意把關及因應。

五、「市港合一」為高雄市未來發展重要項目，原成立之委員會雖因法令問題而暫停，對目前推動進度如何？及過去運作經驗為何？

六、市府爭取南部國際機場及未來對貨源及客源影響情形如何？機場跑道若延長所需經費多少？

七、對於水質改善問題，因水源不在高雄市，高、高、屏縣市如何運作協調及配合？尤其水質、空氣污染等改善配合工作，過去運作情形或看法為何？

參、巡察公有零售市場

一、寶華市場之再利用應先對鄰近居民作市場調查，了解社區居民購買的人口數及其消費類別，並配合現代潮流，將市場特色定位清楚，是經營超市或觀光型的市場抑或仍為傳統市場，再從事整體規劃，以免重蹈覆轍。

二、未來寶華市場重新再利用時，應考慮附近都會形態之改變及民眾之需求，在目前供過於求之情況下，實不可為了申請正式之使用執照維持市場之合法性及必要性而浪費公帑。

三、市府各單位不可抱持本位主義，應充分調查目前市場用地使用現況，如有閒置土地，可在都市變更計畫中

詳加檢討。

肆、巡察國宅興建、銷售業務

一、國宅興建的國宅基金是否另外編預算？投資興建的成本為何？如果國宅沒有虧損，為何還要向銀行貸款呢？

二、國宅降價後一坪賣五萬五千元，降價前一坪賣七萬九千元，先前以較高價格承購者有無反彈之情形？另現調降至一坪五萬五千元，法律基礎何在？是不是合理的市價？有無競爭能力？

三、國宅社區若沒有全部賣出，空屋一戶補貼三百元給管理委員會，社區管理費是否足夠？

四、對於協助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山明國宅的「娜麓灣社區」是否整個都是原住民住宅？另國宅承購資格放寬後有沒有包括外縣市？

五、山明國宅甲區和乙區是幾年完工的？現在進住率如何？是否大部份都空在那邊？

六、翠華、獅甲等新的國宅，大概在銷售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像山明國宅，銷售率不高，已經數年了，市府應妥善處理。國宅在銷售的時候，店舖是用招標的，誰出的價高就賣給誰，比較沒有問題，其他非店舖的部份，底價如何訂定？

七、目前有十三個待售社區，有些是新的比較好銷售，有

一部分像山明、還有其他幾個舊的社區大概比較不好銷售，可否對未來作一個評估？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巡察秘書：黃○元、楊○娟

巡察經過：

一、四月廿一日上午拜會苗栗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並至苗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下午與苗栗縣籍中央民意代表交換意見，並接受人民陳情，嗣前往勝興車站、龍騰斷橋實地瞭解縣政府接管舊山線後之管理維護情形。

二、四月廿二日上午拜會新竹市議會副議長，並至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及接受人民陳情；下午與新竹市籍中央民意代表交換意見，嗣前往新竹市立演藝廳、玻璃工藝博物館及風城願景館實地瞭解新竹市觀光發展與文化建設之結合情形。

三、四月廿三日上午拜會新竹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並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及接受人民陳情；下午與新竹

縣籍中央民意代表交換意見，並前往巨埔農場實地瞭解縣政府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三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接受人民書狀三十三件（已陳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苗栗縣政府

林委員秋山

一、公務員應有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以日本公務員為例，其服務態度迅速積極、親切備至，我國宜學習其精神為民服務，以獲得更多民眾之支持。（內政類）

二、國內各縣市在硬體建設方面數量相當多，但維護情形普遍不佳，縣府對於縣內已完成之公共建設，應加強維護與利用，俾充分發揮其功能。（內政類）

三、苗栗縣於休閒、文化及運動方面建樹頗多，值得各縣市參考學習。惟宜注意對既有建設的維護，例如縣立巨蛋體育館屢生旗杆、公共廁所遭破壞之情形，縣府宜加強宣導民眾公德心及愛護公物之觀念。（內政類）

四、苗栗縣具有豐富的農業、觀光資源，如妥予規劃，發展精緻休閒農業，必可優於目前在觀光上具有標竿地位的宜蘭縣。（財經類）

五、目前社會上吸毒、販毒之情形日益嚴重，希望縣府加強警察責任感及治安維護，並喚起全民共識，以期淨

化社會風氣。(內政類)

六、縣政府應鼓勵民眾培養讀書風氣，學習苦幹、實幹的精神，並倡導運動、文化及正當休閒活動。(教育類)

林委員將財

一、在財政問題上，縣府如認有「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現象，或因中央政策規劃不當，致有增加縣府財政負擔之虞者，可提供具體資料，俾作為本院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財經類)

二、據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報院資料顯示，苗栗縣九十一年度地方稅清理率達九成，績效頗佳，殊值讚許，惟對於以前年度之欠稅、行政罰鍰催繳績效則尚待改進；另有土地之登記管理迭有疏漏、非公用財產亦有閒置及遭占用之情形，縣府應加強管理、改善，妥予計畫、列管，同時將每季具體執行績效報院供參。(財經類)

三、近二年來本院對苗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應由縣政府計畫室詳予列管，縣政府對糾正案之改善如認有困難之處，應向本院積極反應，而非懸而不決。(內政類)

四、縣政府於簡報中提出「規劃休閒景點、發展魅力觀光」之施政目標，並規劃、執行多項措施，作為頗多。建議在加入 WTO 後，縣府如欲促進農業及觀光蓬勃發展，應以更積極之態度輔導農民，並對觀光產業業者提供協助。目前縣府已訂定民宿管理辦法，有助提升民宿經營水

準，頗值嘉許，惟縣府於推動民宿合法化時，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其設立程序；對於因發展民宿而產生之破壞水土保持情形，除消極地事後勒令改善，更應積極加強事前之防範，不應待民宿蓋好而發生違章情事後，縣府才介入拆除。(內政類)

五、砂石應有計畫地進行開採，在河川砂石方面，以往因河川管理不當，致有濫採砂石、影響河防安全之情形，在陸上砂石方面，亦屢生盜、濫採之情形，主管單位應多加注意，在兼顧建設及河防安全之前提下，有效管理並積極輔導採取方式。(內政類)

六、據報載，三灣鄉公所有意將河濱環保公園以採取砂石方式進行土壤改良，並藉以增加鄉庫收入，遭民代質疑浪費公帑乙事，請縣政府對此進行了解，避免弊端發生。(內政類)

七、據報載，苗栗縣有五八三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必須申報公共安全與衛生簽證，結果仍有二二三棟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未申報，目前申報之情形如何？對於未申報者，有無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內政類)

林委員秋山

一、市府應持續鼓勵、加強文化、讀書、休閒及運動風氣，並強化相關設備，尤其新竹市科技人才眾多，忙於

研究，熱衷工作，市府更應加強推廣市民休閒運動風氣。(教育類)

二、公務員應有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以日本公務員為例，其服務迅速積極、親切備至，值得學習參考，我國宜學習其精神為民服務，以獲得更多民眾之支持。(內政類)

三、國內各縣市在硬體建設方面數量相當多，但維護情形普遍不佳，建議市府除爭取經費興建公共建設以外，亦應用心於維護既有建設，俾充分發揮其功能。(內政類)

四、新竹市與新竹科學園區息息相關，共榮共存，惟過去曾發生市府向竹科要求不樂之捐之情形，市府與園區宜儘早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且制度化之回饋機制，以締造園區市政共榮之雙贏結果。(財經類)

五、請市府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環保類)

六、市府應注意查緝吸毒等犯罪情事，俾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內政類)

林委員將財

一、市府關於網路便民措施頗多，惟未見列舉建管業務方面之網路服務，實際情況如何？(內政)

二、許多縣市曾發生關於剩餘土石方之弊端，市府對於土石資

場之設立，及對於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有何計畫或具體作為？其績效如何？(內政類)

三、市政府針對轄內沿海地區之生態及觀光特色，規劃十七公里生態休閒觀光帶，殊值嘉許，惟其具體計畫內容、主管單位、開發方式、所需經費及執行進度如何？(財經類)

四、市政府為搶救失業，採行多項就業服務措施，其具體績效如何？目前失業率為何？(財經類)

五、市府推動眷村改建，曾發生眷改基金不足支應之困境，所幸已獲解決，如執行上仍有困難之處，可提供具體資料，俾本院代為向中央部會反應。(國防類)

六、新竹市內目前尚有多少閒置國宅？如何處理？如尚存閒置國宅數量過多，似可參考其他縣市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作為宿舍之用。(內政類)

七、市府在提供市民行的人性化服務方面，作為頗多，惟簡報中對於騎樓有無排除阻塞不通及地面高低不一之情形則未敘明，如有類此情形，請市政府加強改善，俾利市民暢行無阻。(內政類)

八、市府為強化治安，提供市民高品質居住環境，推動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認證系統，值得嘉許，惟據報載，竹市曾發生砂石車飛落砂石擊中路人事件，為保護市民安全，仍請市警局對砂石車進行積極查核、管理。(內政類)

九、新竹市對於欠稅、行政罰鍰之催繳，及對非公用財產被占用、積欠租金之清理，績效均有待改進，應儘速處理以維社會公平正義。請市府每季將具體改善情形彙整報院。(財經類)

十、據說明新竹縣、市分治後，迄今仍有財產移轉劃分尚未獲協議，致貴府認為新竹縣政府仍積欠貴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五百餘萬元，請問協調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曾否報請中央協調解決？(財經類)

十一、近二年來本院對新竹市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請市政府詳予列管。(內政類)

十二、據報載，竹市體育場地下停車場，耗資三億元興建，於二月間完工並通過驗收之地下停車場，惟迄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能開放使用，其原因為何？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內政類)

十三、據報載，南寮游泳池興建工程決標金額八千六百多萬元，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完工並已驗收完成，惟市府欲採公辦民營辦理招商，卻無業者投標，致該游泳池仍遭閒置，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如仍無法順利招商，市府擬如何解決閒置問題？(內政類)

十四、新竹市目前共發生幾起腸病毒病例？有無擴大傳染情形？市府有何因應措施？(內政類)

參、新竹縣政府

林委員將財

一、目前各縣市對於地方稅滯納案件及行政罰鍰案件之追繳，及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運用，均有欠積極，此係導致財政困難原因之一，縣政府應先作好欠稅稽催及妥善管理公有財產等分內工作，以後更有理由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縣府對於欠稅稽催及公有財產擬如何改善、管理，應詳予計畫並進行列管，並將每季具體執行績效報院供參。(財經類)

二、近二年來本院對新竹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請縣政府詳予列管。(內政類)

三、據報載：新埔鎮新埔大橋下鳳山溪河床，埋藏超過四十萬立方公尺廢棄物，嚴重影響下游水源與生態，經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補助鎮公所八千多萬元進行移除，惟本項垃圾場移除工程，因承商未作好環保及衛生工作，且未經鎮公所同意，任意將大量挖出的廢棄物堆置於河濱公園，致造成不少廢棄物流入鳳山溪，目前處理情形如何？相關單位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環保類)

四、據報載：竹東鎮立游泳池於八十九年八月動工興建，斥資五千餘萬元，原預定三百工作天即可完成，惟動工迄今兩年半仍未啟用，鎮公所係因該工程多次臨時變更設計，以致延宕，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中。按該工

程何以有地目不符、多次變更設計等問題？其設計規劃是否有欠周詳？是否增加工程經費？何以未能如期使用？（內政類）

五、據報載：竹東鎮雲南路拓寬工程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動工，預計三百工作天完成，惟工程做做停停，引起住戶抱怨，鎮公所表示係因工地土質鬆軟，必須變更設計，加以地主認為被徵收之面積與實際有所出入所致，請縣政府確實督導主辦單位妥善辦理此案。（內政類）

六、新竹縣政府列報新竹縣審計室九十一年度之二千萬元以上重大公共設計畫案共十七案，合計預算金額為二十一億餘元，惟實際執行結果僅發包六案，發包金額占預算金額百分之三十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預算編列與分配顯有未當，施政效能不足，請縣府積極檢討改進。（內政類）

七、縣政府所屬部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欠佳，務請督導所屬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之三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內政類）

林委員秋山

一、由本院受理之陳情案中，可發現許多事情無法解決，其原因不在法令問題，而係公務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期勉縣府公務員能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勇於任事、為民服務，獲得民眾的支持。（內政類）

二、國內各縣市在硬體建設方面數量相當多，但維護情形普遍不佳，縣府對於縣內已完成之公共建設，應加強維護與利用，俾發揮其功能。（內政類）

三、據縣議會反應，縣府為配合中央搶救失業方案，未作好相關配套措施即強行要求轄內國中小學進用一至二名編制外人員，造成校方不少困擾，請縣府妥善規劃，並與各學校加強溝通，避免良法美意適得其反。（教育類）

四、新竹縣民風淳樸，治安尚佳，惟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淳美風氣，仍請縣警局加強維持社會安全，並查緝吸毒販毒情事。（內政類）

五、縣府對以開發高鐵站區、台大分校進駐來帶動縣政、經濟發展寄予厚望，惟前揭開發案是否確能達成預期效益，尚值衡酌，以韓國為例，其高鐵不僅興建過程迭有缺失，且完工後亦無法立即運轉，未能如預期地立即帶動經濟繁榮，值得借鏡。縣府宜以務實之觀點，修正理想與實際間的差距。（財經類）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台灣省政府、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巡察秘書：朱○耀、黃○芬

巡察經過：

一、四月十七日上午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並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聽取南投縣政府縣政簡報，並前往集集鎮視察，實地瞭解明新書院、永昌國小及添興寮，於九二一震災後之復建情形。四月十八日上午聽取台灣省政府業務簡報；嗣轉赴台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並對於省諮議會之現況及發展交換意見。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一五〇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五件（人民陳情二十二件；南投縣政府建議事項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南投縣政府部分：

謝委員慶輝：

一、南投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復建工作，執行率一〇〇%、完工率九八·五%，特別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九四%、完工率七六%，校園重建工作，執行率一〇〇%、完工率九九%，桃芝、納莉風災復建工程，執行率九六%，執行成效甚佳，但縣府於辦理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其中關於九十一年度經費，實現數為八億餘元，餘三十億四千餘萬元，奉行政院同意保留轉入九十二年度

繼續執行，其原因何在？目前執行之狀況如何？

二、關於災後住宅社區重建方面，南投縣政府正著手推動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農村聚落重建、新社區開發與住宅重建輔導等工作，方向至為正確，不知目前執行之成果如何？

三、關於校園重建方面，其中內湖國小及發祥國小之重建工程嚴重落後，延宕原因何在？目前是否均已發包施工？

四、日月潭已納入國家風景特定區，對於南投縣之觀光發展，甚有助益，但據了解，各風景區之行政管理均不同，不知日月潭納入國家風景特定區後，原管理所之業務，是否移由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辦理？風景特定區之行政事項，其權責如何區分？縣府是否已與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妥善協調？

五、據調查溫泉區違建案發現，廬山溫泉區最為嚴重，估計違建房舍超過一千間，縣府應斷然處置，務必杜絕新違建，現有違建部分，如可補照者，應督促業者早日合法，無法合法者，則應積極處理。違建是否位於河川行水區、治理區內？不知縣府目前之辦理情形如何？

六、埔里鎮公所於九二一震災重建過程中，獲中央補助款三十五億元，其中卻有一億八千萬元無法核銷，截至

目前為止，核銷情形及處理情形為何？

七、消防署計畫於竹山鎮設置消防訓練中心，當地農民要求提高補償費，抗爭不斷，縣府目前處理之情形如何？

八、福龜地區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係由南投縣政府規劃興建，至今未取得使用執照而關閉，甚至與承租人發生糾紛，縣府目前處理之情形如何？使用執照能否依法定程序取得？對民眾如何交代？

柯委員明謀：

一、南投縣政府一年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維持費，約一四〇億元，而自主財源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卻僅六十餘億元，財政狀況可謂相當窘困，縣府理應在有限經費下，作最有效的運用，但縣內有多項重大建設，完成後卻長期閒置，形成資源浪費，譬如：(一)花費近二億元興建臨時辦公大樓，僅供十餘人使用約七個月，目前閒置未善加利用，而虎山農場館舍迄今亦呈荒廢現象。(二)中投公路草屯段高架橋下之人文觀光廣場，投入約一億元經費，如今彷彿一片廢墟。(三)名間鄉公所花費近三億元興建鄉立停車場，實際營運後，與預計營運收入相去甚遠，亦未能有效利用。(四)埔里鎮南港溪橋、國姓鄉長雙橋、雙溪橋等工程，施工後發生有橋無路之怪象，迄今仍無法順利通車。政府之資源有限，錯誤的投資遠比貪污更嚴

重，請縣府檢討改進，儘速妥善規劃。

二、政府推動新設區住宅安置災民，南投縣推出二案，其中南投市茄苳社區，賣不到一半戶數，而竹山鎮柯子坑社區，亦乏人問津，原因何在？是否因縣府宣導不周所致？抑或承購資格過嚴？縣府應加強與中央協調，放寬購買資格，以早日解決滯銷問題，避免再度形成資源浪費情形。

三、據報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日前公布重建工程查核結果，被評為不及格者有七件，南投縣占五件，其中內茅埔溪震災復建工程，花費一億元，於桃芝風災時遭大水沖毀，其工程品質之不佳，可見一斑，嗣後又再度發包三千餘萬元，工程品質仍被重建會評為不及格，更屬離譜，縣府是否已善盡監督職責？請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俾深入瞭解。

四、福龜旅遊文化資訊廣場，其興建、使用過程不斷違規，無建照即在農地上興建，未取得使用執照卻出租業者經營，目前仍與業者興訟中，令人質疑「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不知有無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尤其在縣府財政狀況窘困之際，各項公共工程更應審慎評估，作最有效之運用，請縣府提供完整資料，本院將深入調查。

五、關於集鎮民眾反對興建焚化爐一事，據了解，全國各

地興建之焚化爐不計其數，縣府應前往各該縣市，實地瞭解有無二次公害問題。尤其縣內現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除埔里鎮已達使用年限外，其餘鄉鎮亦即將屆滿，亟需興建大型焚化爐，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惟興建過程中，屢遭當地民眾抗爭，縣府應排除萬難，積極推動，並加強溝通。

貳、南投縣集集鎮明新書院部分：

謝委員慶輝：

明新書院為內政部核定之三級古蹟，九二一大地震時，受創嚴重，由內政部核撥復建經費，經縣府設計發包完成復建工作，今院方指稱院內水電更新工程費用無著，為何不於重建時一併施作？

柯委員明謀：

明新書院之營運經費來源為何？如由院方自行籌措經費似有不妥，不知縣府對三級古蹟之維護，態度如何？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向中央爭取費用？

參、台灣省政府部分：

謝委員慶輝：

一、精省後三年半來，省府預算逐年減少，員額亦逐年精簡，但省府同仁在范主席領導推動下，仍能努力執行省府業務，對此深表肯定與敬佩。

二、中興新村為省府所在地，亦是昔日台灣省的行政中心

，有其歷史背景，其規劃、建設相當精緻，四季均有不同的花卉，具備花園城市風貌，無可取代。最近報載，地方人士對於中興新村未來的發展，提出「生物科技園區」或「智慧型園區」構想，涉及地方就業及經濟發展，無可厚非。但南投縣是觀光大縣，亦是農業大縣，倘若未來中興新村規劃為「生物科技園區」或「智慧型園區」，究採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型態？如規劃為工業區，據了解，目前全國各地之工業區已有過剩情形，且需評估招商問題，故應以宏觀、前瞻、永續原則，整體考量中興新村之未來規劃，不能破壞原有之花園都市景觀、歷史背景設施及其人文風貌。本人原則支持范主席所提利用現有資源，將中興新村發展成兼具國際會議中心、博物館、觀光旅遊中心之型態。此外，由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受限於硬體設施，無法妥善照顧館藏豐富之原住民文物，建議省府利用臺灣省文獻館作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博物館使用，爭取成為博物館群之一。

三、簡報中所提強化姐妹省州交流合作乙節，本人相當佩服，由於省之地位無可取代，在國家之外，進行姐妹省州交流，宜繼續推動。

四、關於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業務，省府預定於九十二年度擴充建置「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

功能，以提升鑑定效率，並建置本省十二區鑑委會全球資訊網多功能動態網頁製作，將現使用之 Access 資料庫系統轉換為 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系統，不知何時可上線使用？

五、省府承接九二一重建會結束後部分業務，是否包括後續重建工作？

柯委員明謀：

一、精省後，省府預算逐年減少，員額出缺不補，其間遭遇九二一大地震及兩次風災，工作尤其繁重，能以有限經費及人力，發揮良好之施政績效，非常難得。對於省府退休人員，其退休經費之來源如何？人員逐漸減少，是否採遇缺不補之方式？

二、鄉鎮市公所之自有財源不足，常需仰賴上級補助經費，但所為之硬體建設，卻往往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有浪費之嫌，以南投縣為例，多項重大建設，耗費鉅資興建，完成後卻長期閒置，形成資源浪費現象，其他縣市亦然，故對於省府協助中央辦理查核鄉鎮市實施開源節流績效之業務，深覺相當重要，不知目前查核之情形如何？請提供書面資料參考。

三、截至目前為止，關於中興新村未來之規劃構想，以省府所提結合博物館群、建立國際會議中心、觀光旅遊為一體之方案為最佳，所需經費最少，遭遇之阻力亦最小，

且中興新村為昔日本省施政中心，保有完整而珍貴之歷史資源，省府應設法使中央瞭解，並以全方位思考作決定。

四、省諮議會與省政府之關係為何？

五、關於強化姐妹省州交流合作工作，至為重要，但目前省府之經費有限，如何加強聯繫？請范主席極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以補外交工作之不足。

肆、台灣省諮議會部分：

謝委員慶輝：

省議會過去對台灣民主的貢獻，眾所周知，對於目前省諮議會計畫轉型為議政博物館之構想，深表贊同；據了解，省府目前正朝博物館群、國際會議中心及觀光旅遊中心規劃，省諮議會關於議政博物館之計畫，正可與省府相互結合，成為帶狀之觀光旅遊區，本人對省諮議會團隊對轉型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之意。

柯委員明謀：

一、關於籌設台灣議政博物館之計畫，方向至為正確，亦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值得肯定，此與省府推動博物館群的目標，不謀而合。為整理前省議會時期遺留之珍貴文物、史料，需投入大量人力及充裕之預算經費，但省諮議會之財政拮据，請余議長向中央多加爭取，本院亦將透過各種管道給予協助，期能在各界之努力下，將此一

具有歷史價值之議政史料，完整而有系統之保存，以為台灣之民主政治作見證。

二、省諮議會與美國四十二州締結姊妹州盟誼，藉由參與每年全美州議會年會活動，建立良好的議會外交關係，對於兩國實質外交關係，發揮莫大助益，希望省諮議會持續進行此項工作，俾為國家的外交工作，貢獻一份心力。

三、簡報中所提中部辦公室閒置過久，影響國家公務員士氣，以及九二一地震災今已三年餘，重建會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等問題，請提供資料，本院將深入研究處理。

五、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武次、呂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四、十五日、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一、二十二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聽取花蓮縣政府業務簡報、與花蓮縣立法委員座談、接受人民陳情、巡察美崙山保安林地管理問題、

巡察「東部藍色公路」觀光發展計畫等。

二、台東縣：聽取台東縣政府業務簡報、與台東縣立法委員座談、接受人民陳情、巡察台東舊火車站再生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巡察台東都市綠美化環境等。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四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三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花蓮縣：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工作，是依監察法第三條及本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主要係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形及接受人民陳情，但最重要的目的，是關心地方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看看有無需要監察院反映中央政府協助的事情。所以，監察院地方巡察，不是要來挑縣政的缺失或毛病，反而是積極的參與地方建設，協助地方發展的角色。例如，我們從報載得知，花蓮縣政府與林務局因為美崙山及七星潭保安林地代管問題，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就利用這次地方巡察機會，邀請林務局及縣府農業局人員，相互溝通協調，看看能否在依法令許可範圍內，並維持保安林地，既有涵養水土、阻擋風砂飛揚和綠化環境的效用下，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彼此共創雙贏。

二、花蓮縣府團隊在縣長的領導下，致力於推動縣政建設，

推展觀光產業，吸引大量人潮，繁榮地方，服務成效優良，值得肯定。但從監察院巡察蒐集資料發現，尚有左列問題存在，請詳予說明，以便進一步瞭解縣府的施政情形。

(一)監察院調查學童「營養午餐」經費遭挪用乙案發現，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辦理非屬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之違失情事，嗣經本院糾正，已檢討並訂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花蓮縣目前是否確實依該要點規定實施？九十二年度營養午餐預算，編列多少？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學童因無力繳交營養午餐費用，而無飯可吃的情形發生？

(二)據審計部查核，花蓮縣政府九十年各局室使用之共同性文具用品、消耗品及印刷品，係各局室自行以零星方式購置，經費高達八七九萬餘元。惟查分散採購，易有採購價格差異懸殊，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與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未合。審計部審查決算時，即曾建議花蓮縣政府宜集中採購，以公開招標單價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後，將決標價格分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俾降低單價，節省公帑支出。花蓮縣政府是否採行該項建議？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三)健康安全的旅遊環境，對觀光立縣的花蓮尤為重要。

最近全台 SARS 疫情持續擴散，花蓮地區有無疫情傳出？目前防治及因應措施為何？通報體系是否暢通？對於相關疫情傳聞之耳語，如何有效澄清，安定人心？

(四)花蓮縣相對於西部縣市來說，可說是台灣最後一塊淨土，尚未受到工業污染，但據報載，鳳林鎮綜合開發區已獲環保署核准設立「環保科技園區」，該區未來規畫的產業有那些？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破壞大自然的環境？縣府未來在招商時，如何注意人文與自然環境的維護？又報載該區地面上，突然出現民眾大批搶種作物，是否屬實？搶種面積有多少？由於地方建設爭取不易，縣府如何處理？以杜絕民眾的僥倖心理。

(五)審計部查核花蓮縣稅捐處，對於欠稅及罰鍰清理情形，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以前年度累積未徵起數四萬二千餘件，金額達三億一千六百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均屬龐大，其欠稅未能徵起之原因為何？有無檢討改善並研擬有效清理計畫？以利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六)地方政府建設經費爭取不易，實應妥善運用，惟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花蓮縣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卻有幼稚園興建計畫暫緩辦理，致經費需繳還；或業務已完成，而憑證未及核銷等延宕情事，其計畫經費多

少？暫緩及延宕的原因為何？列管追蹤考核機制何在？

(七)在未開航就倒閉了；也曾有國際航線之新加坡「麗星郵輪」彎靠花蓮港，但隨即也未再有後續發展，其遭遇的困難為何？目前據聞業者計畫由台北淡水經宜蘭蘇澳，再航行至花蓮港，此種旅遊交通方式，有無評估是否安全及符合現代觀光需求？客源是否充足，足以維持營運？對花蓮海上觀光發展之影響為何？對於相關觀光產業，如海上賞鯨，有無衝擊？預期之效應為何？

台東縣：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工作，是依監察法第三條及本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主要係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形及接受人民陳情，但最重要的目的，是關心地方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看看有無需要監察院反映中央政府協助的事情。所以，監察院地方巡察，不是要來挑縣政的缺失或毛病，反而是積極的參與地方建設，協助地方發展的角色。

二、台東縣政府團隊在縣長的領導下，致力於推展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服務成效優良，值得肯定。但從監察院巡察蒐集資料發現，尚有左列問題存在，請詳予說明，以便進一步瞭解縣政府的施政情形。

(一)台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度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各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其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占預算分配數比率偏低（僅約21.35%），其中資本門交通、福利服務及環境保護等支出全數未執行，其原因為何？如何改進類此預算執行不力之情況？

(二)「賞鯨活動」一向是花、東地區發展觀光事實之一大賣點，然據業者抱怨，去年台東縣政府計畫以200萬元打響賞鯨形象，嗣後卻了無音訊，台東縣政府對於賞鯨產業的輔導與政策支持，顯得不夠積極。其中，去年原編列230萬元經費供拍攝宣導短片，最終仍無法完成發包，原因為何？是項經費後經漁業署收回，台東縣政府將如何因應？

(三)台東縣自有財源不足，欲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是否加強稽徵賦稅捐費及清理欠稅？據資料顯示：台東縣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暨罰鍰未徵起數總額達14億9489萬餘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清理金額雖達11億1302餘萬元（清理比率達74.45%），惟未徵起者經查原因，計有移送強制執行而未結者、取得執行憑證未逾五年者、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者等，如何透過各種行政作為解決上述問題？

(四)台東縣政府致力於觀光發展，但觀光的發展需由點連

結成面，甚至於跟其他鄰近縣市（如花蓮縣或屏東縣）成帶狀發展，較易吸引觀光客，是否有較積極的作為？台東縣自有財源不足，欲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是否致力於發展觀光，以開拓財源？

(五) 台東縣自有財源不足，欲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對於公有閒置財產是否有明確之經營管理及處分計畫？其積欠使用費及租金之催收情形如何？

(六) 健康安全的旅遊環境，對台東縣觀光發展影響深遠。最近全台 SARS 疫情持續擴散，台東地區有無疫情傳出？目前防治及因應措施為何？通報系統是否暢通？對於相關疫情傳聞之耳語，如何有效澄清，以安定人心？

(七) 台東縣九十一年度遭受卡莫里颱風侵襲，導致公共設施受損嚴重所需復建經費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台東縣政府除爭取經費做事後的災後重建外，是否已擬妥防颱、救災之應變計畫？有關河川整治、堤防修建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足以因應突來之災害？

(八) 台東縣政府本年度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多少？執行情形如何？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是否仍有學生無錢繳伙食費，而無飯可吃之情形？

(九) 有關知本農場及福澤公司之土地承租問題，台東縣政府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放租？據悉目前權屬仍未釐清，各方都堅持有使用權利，請縣政府加以說明。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呂溪木 詹益彰 陳進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李委員伸一提：為節省紙張、人力及公文作業程序，本院

各委員會發開會通知時，發給委員之資料，除調查報告、糾正案、委員核簽意見及各委員會彙整資料外，各機關之回函及附件資料，由調查委員及各該委員會保留一份存參，似毋須再發給其他委員，是否允當乙案。報請 鑒登。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報告：有關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廖委員健男所提，各委員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如經決議修正，該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宜送調查委員核閱案，茲修正本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各委員會糾正案件之處理」及「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辦理」等三項標準作業程序之決定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調查，以減輕調查人員負荷」案，檢附研擬之意見之決定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黃烈勳君陳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

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南投縣政府，就調查意見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財政部續將九十一年度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併同九十二年度起彙整資料，按季查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兩日巡察該署，有關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赴受補助各項工程

現場查核輔導時，將工程施工品質，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電業法修法程序，並續將協調辦理結果暨該修正草案第四

十二條所定審核辦法研擬結果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D八〇〇二桃園油料輪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未依規定控管工程管理費之支出，致超過規定期限額，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函復：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函

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

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第一至五項），函請財政部續予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保險費視為營業收入，從中提撥萬分之五作為員工福利金，於健保瀕臨倒閉之際，九十一年度仍編列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員工獎金，包括每名員工二點五個月績效獎金及兩個月考核獎金，預計每名員工額外獎金高達二十九萬元，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並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

變賣回收物所得未繳庫，又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作業及事後督考，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北市政府，就該府環境保護局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具體查核期程表，並自二月二十四日起進行實地查核，預計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市四四九個行政里資源回收獎勵金帳戶設立、憑證存放及支出運用情形等之查核工作乙節，自行列管進度，並於查核完畢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士、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改進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付懲戒作業研討會」相關會議結論，併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辦理績效，按季查復。

士、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連同附件、附表一、

附表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附表一、附表二詳實填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復本院。

士、據簡梅先續訴：為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向台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一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陳訴人簡鼎盛前向本院陳（續）訴相關資料影本乙份，函復本件陳訴人（申請人）簡梅先。

士、據張必富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士、郭啟明續訴：台灣省農會理事長古源俊，違法聘任黃錫星君為總幹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法予以糾正，而准予備查，其中立場顯有偏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各點，業經本院調查纂詳，如認為本件黃錫星與省農會間之委任關係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失效，仍請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士、據孫紹宸先生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實施禁用塑

膠類免洗餐具政策，此政策之誤謬，導致人心慌慌，眾多勞工因而失業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為使社會大眾了解本院調查結果，請轉知本院資訊室，將調查報告全文建置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本案業將調查報告上傳至本院資訊室，供各界上網查閱。）

七、據邱雄浩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二項及陳情人第二次續訴狀，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翡翠水庫管理局切實辦理見復。

六、據黃振銘陳訴：為高雄市政府否准「木星遊藝場」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案，經渠等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後，訴願決定書載明該府應依法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該府自九十年八月迄今，仍拒不為處分，嚴重損及渠等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副知陳訴人）就高雄市政府之審查作業，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及陳訴人應循之行政救濟程序如何等問題，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據邱雄浩續訴：該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黃○○ 政務次長范○○

常務次長呂○○ 常務次長吳○○

主任秘書吳○○ 高教司司長黃○○

技職司司長周○○ 中教司司長李○○

國教司司長吳○○ 社教司司長劉○○

體育司司長曾○○ 教研會執行秘書陳○○

訓委會常委何○○ 特教小組執行秘書韓○○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許○○

人事處處長朱○○ 會計長陳○○

電算中心主任陳○○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陳傳亮

甲、專案報告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四期

一、為瞭解我國教育改革實施情形與相關因應措施，要邀請教育部黃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

發言委員：林秋山、黃煌雄、呂溪木、黃武次、趙榮耀。

決定：請教育部對每位委員所提之意見，於兩週內以書

面詳細答覆本院，至於有關教改落實之評估等原

則性問題，亦請儘速提供書面報告。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列席人員：呂溪木 詹益彰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增列決議第五點：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其餘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曾萬祥等陳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及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處理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間，發生於苗栗縣後龍溪橋段，新設新中管線漏油污染事件，涉有諸多違失，致渠等權益受損，迄今未予賠償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煌雄、張委員○銘自動調查據邱雙黨等陳訴：台北縣新莊市福營段一七九、一八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原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置，嗣該公司移轉為民營，而該等土地即成為私有，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有進一步調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邱雙黨先生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錢林慧君陳訴：高雄市議會長期以來，預支市議員一整年或數個月歲費、公費、助理費及其他辦公庶務費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議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院錢林委員慧君。

二、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李自生陳訴：金門縣政府辦理渠香菇出口證明核發作業，財政部關稅總局鑑定為中國大陸產品，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李自生先生。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關稅總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陳中和君等陳訴：彰化縣轄內農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居全國首位，污染面積為次污染縣市之六·五倍，環保單位對此污染情形長期漠視、縱容，

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之(一)、一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院臺勞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八五四號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五、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繼續查核與追蹤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比偏高之縣(市)政府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後，彙整報院。

六、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另有關「變電所電力頻率磁場強度監測調查計畫」部分，亦請於報告定稿後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

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查察目前仍下落不明之一、九九七公噸汞污泥，並俟確切查獲後，再將相關查處結果函報本院。

八、屏東縣政府等函復：據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報，該縣琉球鄉公所歷任三位鄉長，花費鉅額經費，始規畫興建完成之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竟因欠缺營運經費，完工後久未使用而閒置，且興建期間亦涉有多項違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再續切實追蹤管制，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函復本院。

九、苗栗縣政府副本函：據報載：台中縣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發現七座疑似盜採砂石業者堆放於山間行水區之超大砂石堆，初估體積超過一百萬立方米，價值上億元。究該砂石開採及堆置之合法性如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克盡稽查及管理職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速洽苗栗縣政府確認土地管理權責，並將結果副知本院。

十、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辦理六堵物流中心、基隆信一商業大樓、東明大廈、東信大廈及台南中正商業大樓、北門綜合

大樓等六件土地開發案，該處（室）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第一、三、四、五項，予以結案存查。

十一、臺中縣政府函復：台中縣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案件，已發包完成施作，應給付工程款而未給付之件數及金額頗多，影響業者權益及縣政府形象至鉅，認有查明詳情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高資敏君陳訴：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涂醒哲（於擔任疾病管制局局長期間）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自行核准自己加班，且同年九月十八日重複報領加班費；另准其秘書以信用卡支付局長參加二〇〇二年國際愛滋病會議報名費之信用卡單據，申報加班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

、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委員秋山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審計部函復：據訴：陳訴人為維護政府機關聲譽與權益，嚴格把關並發掘「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重大弊端，竟因官商沆瀣一氣，非但未獲敘獎，卻遭不公正之考核與貶謫，請求專案查核究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五項及陳情書，函請經濟部

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該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明本案之處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暨葛達聲續訴：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四期

時五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中縣梨山地區大甲溪事業區第三十八林班地，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面積已逾一百五十公頃，嚴重破壞當地生態。此次森林大火起因為何？相關單位防災救災有否違失？認應深入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森林火災防救業務計畫」完成訂定，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執

行計畫」完成審議時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錢復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許舒博轉廖月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十三頁第二行「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文字刪除。二、第十七頁倒數第七行「另依行政程序法」文字修正為「另參照行政程序法」，其餘照案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崙背鄉公所，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檢討並尋求救濟方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廖月女士並副知立法院院許委員舒博。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趙榮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

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六個月後，彙整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意見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據報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

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

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對於核四工期影響及後續管考

成效，分別於文到一個月及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為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境工程處處

長陳炯榮、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

長陳炯榮、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

長林有德、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羅吉煌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澄字第三二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伍澤元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現已離職）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社皮〇〇號

居臺北市泰順街四四巷〇〇之〇號〇樓

林文烈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師（現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〇〇〇巷〇弄三二號

陳炯榮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

林有德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現已停職）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浦雅街〇〇〇號〇樓之一

洪伯仁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縣潭子鄉人和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羅吉煌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現任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〇〇巷〇〇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伍澤元等於任職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已歸建內政部營建署）期間，因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有違法瀆職情事，經臺灣

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等情，固據提出前開刑事判決為證。惟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前開刑事案件，經被付懲戒人等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三一號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正在該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而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處分，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快捷股股長林賢清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江德男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
郵務科科長(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兼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南縣關廟鄉南花村一三鄰和平路〇〇〇號
林賢清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

郵務科快捷股股長（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永樂郵局經理）

年〇〇〇歲

住臺南市西門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弄八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林賢清記過壹次。

江德男申誠。

事實

監察院函移彈劾要旨

監察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九
二〇七〇二七八二號函主旨：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
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長期
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
限時掛號函件，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
，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該局前郵務科
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
肇重大違紀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
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說明：一、本案經監察委
員陳進利及廖健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

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審查成立。二、附送彈劾案文、附件各
四份，及本案電子檔磁片一份。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
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復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
點第八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
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
退登記，如有辦理不實者應予懲處。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
開始十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到達者為曠職；
……」（附件一）。又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
郵政總局）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人通第四五七〇號函修訂
之「郵政正班員工請假、休假實施要點」（附件二）第十三
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分別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
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
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
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或
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
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薪給
外，並應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
一該要點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八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訂時，仍皆有如上之規定。

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以下簡稱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以下簡稱臺南郵局快捷股）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以下稱呂士）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係負責該股限時區段外一段早班限時郵件（平信、掛號函件、包裹）之投遞工作。惟呂士這段期間應到班之日，因在外經營小吃店及其父親身體違和之故，均未準時到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呂士為配合該股整理簽到簿送閱及縮短工作時間，乃委請該股其他業務士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冒名代為簽到、簽退及投遞限時掛號郵件，呂士則親自投遞該區段限時平信。前揭情事均有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附件三）、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簽呈（附件四）、該股同仁連署證明文件（附件五）及呂、黃、張、吳等人詢問筆錄（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可稽，另詢據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主任劉幸一略以：「呂明修工作內容係投遞限時掛號函件，惟委託他人代投。至於呂明修有參與理信、排信及投遞平信，根據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呂士確有到班。綜上，根據呂士未親自簽到之情事，按規定，應認定其曠職。」（附件十【第五十頁】），足見呂士長

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復未辦理請假手續，並委由黃、張及吳等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已嚴重違反首揭相關規定，並構成曠職之情事。本案臺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及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身為呂士之上級長官，卻疏於監督管理，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一、臺南郵局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

(一)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業通第四四九八號函修訂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附件十一）一、職掌規定：「(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工作。……(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及三、工作手續「(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等工作2(5)規定：「注意查核是否按址投遞、托人代投或私自僱工代投郵件。」與(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規定：「1. ……。2. 下列事項由稽查、管理員、股長共同負責考核：(1)應關切各業務士私人生活情形，如有困難應儘力協助解決，並隨時勉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倘發現有異，應即糾正，其情形嚴重者，報請主管人員辦理，以免影響公務。(2)考核各業務士平時工作勤惰，如有特殊事功或嚴重過失，應立即陳報核辦。……。」該手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八十

八年九月二日修訂時，仍有如上之規定。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七年四月七日人通第五八五一號函（附件十二【第六二頁】）略以：「……各局局長或各單位主管或經權責主管指定之差勤管理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滿十分鐘時應於最後簽到人員之後挽結紅線，並註明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未到人員詳情，其有遲到、早退、曠職情事時，並依規定處理。」上述對於該局快捷股郵務稽查應負責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以及該股經指定差勤管理之人員應負責員工到勤狀況之查對，均規定甚詳。

(二)查臺南郵局快捷股郵務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輪流負責業務士工作區段之調派及督導工作，惟該局快捷股發生業務士呂明修委請他人投遞限時掛號郵件情事，三位稽查均未能確實督導，並即時制止與處理，且於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調查時表示：「稽查無人事管理權力，只要投遞區段有同仁值勤，是否代班或請假，應由人事主管負責查核，且本事件為員工間相互代班，並非第三者代投或私人聘僱第三者代投郵件，故非稽查所必須處理事項」，顯見渠等無視稽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又查楊國農、鄭夙貞及陳金能前後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

間擔任臺南郵局快捷股管理員一職，其負責每日勾對該股考勤簿，並查對員工出勤情形後送請該股股長複核，惟呂士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前述三人竟毫不知情，顯怠忽職守。林賢清身為該股股長，綜理全股股務，卻未能善盡業務督導責任，致前揭人員均忽視己應盡之職責，並據林賢清於本院詢問時陳明（附件十三【第六十七頁】）在卷，其有監督不周之失職行為，至為明確。

(三)卷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快捷股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郵政人員考勤簿（八十七年四月改稱簽到簿，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十三日），該股前股長林賢清應到班之日均有其核章之紀錄（附件十四），惟查該股發生員工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林賢清身為直屬股長，竟未善盡監督之責，縱容員工恣意妄為，嚴重影響郵政綱紀。又根據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同附件三【第一六頁】）及該總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政九〇一六〇二七一〇〇九號函記載事實（附件十五【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呂士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小吃店，

該店係由呂士之侯姓友人承租，屬路邊小吃性質，未申請營業執照，投資期間，呂士於晚間七時至深夜到店幫忙，導致翌日值班往往體力不支，惟查林前股長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附件十六），均無呂士平時考核紀錄。凡此俱見林賢清平時未能確實輔導員工生活言行，並疏於注意考核員工工作之勤惰與績效，致無法即時發現並制止員工重大違紀行為，其未盡考核、管理之責至明，自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臺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

（一）查江德男擔任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期間，該局快捷股考勤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陳請江前科長（間由副科長代理）核閱蓋章（同附件十四），惟江前科長均未發現異常，依據江前科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員工工作勤惰係由股長負直接督導管理之責任，……簽到簿雖送請我核閱，但是我都是以股長為主，授權他負責……」（附件十七【第一五一至一五二頁】）。然查該股發生員工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江德男身為郵務科科長，竟毫不知情，任由員工恣意妄為，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職責，造成員工重大違紀行為，顯難辭其咎；又

該股員工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即長期擅自委託他人投遞郵件或代他人投遞郵件，足見該股員工執行勤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亦未嚴格督導、考核，益見該股內部管理機制，顯有諸多疏漏與積弊，江前科長未能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考核之責任，確有違失，自難以「……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處理及投遞工作，日夜班次繁雜，員工排班及員工執行分配工作皆由股長負責管理，只要郵務工作正常執行順暢並無郵務違失或有人反應報告情形下，職尚無法知悉員工於何時執行何項工作。」（附件十八【第一五五頁】）等語諉卸責任。

（二）再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附件十九），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提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附件二十），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附件二十一），足見江前科長平時疏於考核，年終考核時亦不確實。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賢清部分

按「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郵政工作說明書」

(附件二十二)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科長負責，指揮督導全股工作。(二)有對所屬員工工作隨時適當調整之權。(三)對於員工工作之勤惰及績效如何須隨時注意考核，並依情節輕重報請獎懲。……。」及八、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對於所屬員工之生活言行，應隨時注意及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以收管理效果」。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或於調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二)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八)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次大過：「(一)……。(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

情節重大者。……。」(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股股長應負所屬員工之業務督導、績效考核及生活言行輔導等責任規定，均甚明確。

經查林賢清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擔任臺南郵局快捷股股長，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上開規定善盡其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發生該股員工嚴重違紀事件，應與該股股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督導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善盡工作職責，並隨時落實輔導及注意考核所屬員工工作及生活情形，自可防範所屬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又郵政機構之內部管理完善與否攸關全國郵件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應加強管理郵件投遞人員之工作紀律，惟林前股長既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克盡職責，亦未落實員工平時輔導及考核，致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郵件等重大弊端，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江德男部分

按「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附件二十五)四、職掌(四)規定：「關於所屬員工年終考成及平時工作獎懲之初核事項」、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局長、副局長負責，指揮督導所屬各股處理

工作。(二)本職位對於郵件之處理有督導按章辦理並予抽查考核之權責。……(六)本職位有核定所屬員工之工作分配，並按照需要顧及勞役均衡責成相關股長作適當調度，或在本科內逕行調遣及考核其工作勤惰與績效之權責。(七)對所屬員工之工作訓練、輪轉位職及考績獎懲有督導及初核之權責。」及八、工作要點(五)其他有關郵務事項²、規定：「外勤人員之服務態度、工作勤惰及服裝風紀等應隨時注意督導糾正」。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職位較次職務，或於調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二)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八)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同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

理情節重大者。……。」(同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科科長應負所屬員工工作勤惰與考績獎懲之督導管理及初核責任，均甚明確。

經查江德男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即擔任該局郵務科科長，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惟快捷股相關主管人員均未切實督導、查核及管理所屬員工工作勤惰及生活情形，致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之重大弊端，而江前科長猶渾然不知。再就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確實監督及掌握員工差勤及工作狀況，惟江前科長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亦未能切實考核員工，足見江前科長漠視郵政管理規定，對於所屬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實為肇致本件員工重大違紀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之違失，至為明顯，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臺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渠等二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提出附件一至二十五如文。

被付懲戒人江德男申辯要旨

為不服監察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九號移送案件認申辯人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情事一案，茲提出申辯理由，臚陳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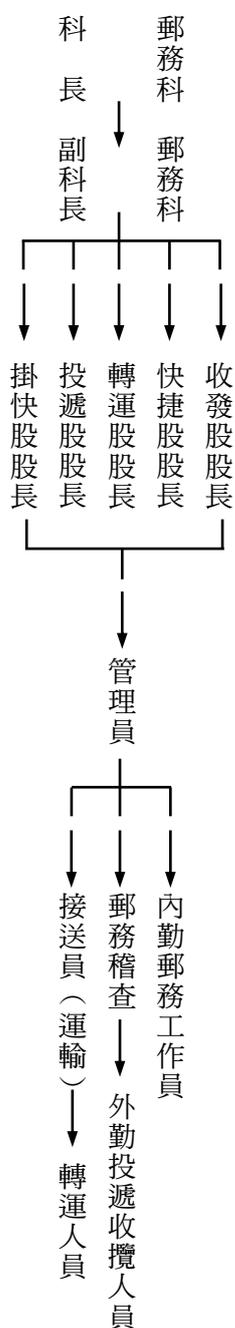
壹、監督不周部分：

一、就臺南郵局水平組織權責劃分而言，人事考勤簽到及出席考核本屬人事單位之職掌。依前郵政總局七十四年三月八日人通第一二七二號函規定，各局人事單位應定期派員抽查各單位員工勤惰、有無遲到早退及辦公室情形之管理。遇有違規及辦公紀律欠佳者，應依規定予登記處理，並於辦理年終考成時扣減考成總分（如附件一）。足見單位員工勤惰及辦公紀律，如是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代投限時掛號郵件等違紀事件，實係由人事單位直接負責，依職權定期派員抽查，以符行政業務職掌劃分之原則，俾收行政執行效率及監督機制之成效。本案快捷股員工呂明修未依

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限時掛號郵件之違紀事件，係屬人事單位察查監督之職權範圍。

二、復就垂直行政分層負責而言，依臺南郵局郵務科層級組織（如後列附表說明），申辯人擔任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期間，快捷股考勤簽到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送請申辯人核閱蓋章。簽到簿之複核係以早、晚或花班應到人數與實到人數核對是否相符，或股長於備註欄註明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以認定上班人數有無按規定處理。其間雖有張冠李戴代呂明修為簽到，惟仍以呂明修本名簽到，又因各股日夜班次繁雜，且郵務人員經常性外出投遞信件，實無法一一核對筆跡或判別是否員工本人親自簽名。況各股內員工之工作勤惰，依層次權責係屬分層授權，應由股長及管理員依其專責工作執行直接管理考核。

原臺南郵局郵務科職責層次如下：



三次按「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職掌四規定：「關於所屬員工年終考成及平時工作獎懲之初始事項。」；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局長、副局長負責，指揮督導所屬各股處理工作。(二)本職位對於郵件之處理有督導按章辦理並予抽查考核之權責。(六)本職位有核定所屬員工之工作分配……，或在本科內逕行調遣及考核其工作勤惰與績效之權責。(七)對所屬員工之工作訓練、輪轉位職及考績獎懲有督導及初核之權責。」；工作要點(五)其他有關郵務事項2.規定：「外勤人員之服務態度、工作勤惰及服裝風紀等應隨時注意督導糾正。」等規定，均係就郵務之處理所為監督機制之規範，著重在郵務職務執行之層面。申辯人擔任郵務科長時，全體員工力工作，均以順利完成工作任務為首要目標，雖工作繁雜，迄無重大違規或延誤情事發生。是有關郵務工作服務品質與效率，確已克盡職責，監督所屬如期完成任務，維持正常之郵遞時效，自無違反該等規則，而有何監督不周之處。

四、再就現實執行情況而言，本郵務科負責大臺南地區郵

件收發及投遞全部工作，科內郵務工作人員多達五百餘人，分散在五個大樓樓層作業，每層面積約五百坪（見後列附表說明）。其中快捷股約有一百六十人，處理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及投遞工作，日夜分三班工作，班次繁雜，內勤與外勤俱有，郵務士及車輛進出穿梭有若菜市場，且郵務工作處所面積總計達二千五百坪，場所寬廣，辦公所在更是分處五層樓面。是以員工眾多、幅員廣闊，申辯人實際上無法一一點名每位員工是否均依規定執勤。除非實施軍事化管理，採定點定時全體集合點名，用以清查職員人數是否到齊、抑或是否有冒名簽到之嚴格管理方式，實屬難以查覺其中違規情事。是員工勤惰一向授權各股股長考核、監督。申辯人雖一向謹慎勤勉，善盡本分，乃事實上對此冒名簽到代班之違規行為，根本無從注意。對此職務上應行注意之違誤事項，著實非申辯人所能注意。因此，實難謂申辯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本件違紀弊端之情事。

一	數層	職掌	工作場	86年員工人數(約)	備註
轉運股	股別	大臺南地區郵件之郵件搬運及自辦運輸	地面積	45人	
			每個樓層約	每天處理郵件量	
				轉發郵袋約3600袋	
				全年無休每天24小時分時段作業	

數層	股別	職掌	地工 面作 積場	86 年員 工人 數(約)	每天 處理 郵件 量	備 註
二	快捷股	快捷郵件之處理、收攬、投遞、封發 限時郵件之處理、收攬、投遞、封發	500 坪總計 面積 2,500 坪	106 人	快捷、 限時約 10—15 萬件	全年 無休 且分 早、 晚 、花 班 作 業 及 投 遞 工 作
三	收發股	平常郵件之處理、收攬、封發 包封車綜攬轄區各支局之郵件		74 人		分早 、晚 班 收 攬 及 封 發 作 業
四	掛快股	普通掛號函件之處理、收攬、封發		36 人	約 70— 80 萬 件	分早 班、 晚 班、 花 班 作 業
五	投遞股	普通掛號及平常函件之分揀、投遞工作		210 人	投遞 約 50— 60 萬 件	每天 投遞 一 班

貳、考核不確實部分：

至彈劾事實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所提供之呂明修、林賢清之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林賢清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足見申辯人平時疏於考核，年終考核時亦不確實等違誤情事一節。因該呂明修未依規定準時到班或委請他人代為簽

到各情，申辯人難以察覺，已如前述，且上開年度該快捷股作業正常，郵遞效率良好，並無任何違誤。又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原臺南郵局局長】覆核後，報請授權之所屬機關（構）【原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長】核

定（如附件二）。絕非故意虛偽評記高分，尚不能論處有考核不確實之情事。

申辯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大學畢業後即進入郵局服務，已滿三十一年，向來懷抱服務社會之胸襟，平時戰戰兢兢，盡守本分，謹慎勤勉以克盡職責，歷年考核均屬優越。本案係因下屬主管怠忽職務疏於管理，而隱藏弊端於內，致申辯人及臺南郵局整體組織無法察覺改善，誠屬遺憾。至於申辯人係一時失察而非故為包庇，何況此段期間，郵務效率正常，臺南郵局亦未有何損失。為此，敬請鈞會體諒申辯人一生服務公職之榮辱，從輕懲處，以惕勵來茲。

附送：（略）。

被付懲戒人林賢清申辯要旨

主旨：為申辯人林賢清遭監察院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乙案，依法提出申辯書，請鑒核。

說明：

一、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係認申辯人林賢清怠忽職守，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項，因將申辯人提案彈劾，移請貴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惟按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又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次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申辯人林賢清自八十四年七月起任職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任職期間申辯人無不力從公，從未有違法或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

四、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業通第四四九八號函修訂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一、職掌規定「(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及(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規定：「……2.下列事項由稽查、管理員、股長共同負責考核：應關切各業務士私人生活情形，如有困難應儘力協助解決，並隨時勉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倘發現有異，應即糾正，其情形嚴重者，報請主管人員辦理，以免影響公務。考核各業務士平日工作勤惰，如有特殊事功或嚴重過失，應立即陳報核辦。……」上開規定係郵務稽查應負責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法

有明文。

五查快捷股管理階層分為稽查、管理員、股長等三層級，依前開稽查工作手冊規定，由稽查執掌督導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與負責外勤人員輪值排班等工作。管理員執掌督導稽查管理工作和製作各式報表，呈股長核章等工作。股長則為負責綜理全股業務，並遵上級指示辦理交辦事項等工作。因快捷股人員眾多，以八十九年為例，快捷股全股人員總計有一百四十八人，含內勤三十九人、外勤九十九人、契約工人。因業務工作性質不同，採早晚輪班制，工作業務執掌限時郵件、快捷郵件封發、投遞等工作。因此，管理階層依據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八十六人政考字第一七八九八號修正函所頒發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日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屬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依前揭規定，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授權由稽查負責督導，若有發現任何問題，則應立即陳報上級，即管理員，再由管理員陳報股長核辦。

六經查，快捷股業務士呂明修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期間，呂士有委請他人投遞掛號郵件情事，依前揭說明，應由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負責督導，若有

任何違規情事，即應陳報管理員楊國農、鄭夙貞及陳金能，再由該等人員陳報股長即申辯人林賢清。然該段期間，快捷股稽查、管理員從未向申辯人陳報任何有關業務士呂明修之缺勤狀況，而快捷股人員總計將近一百五十人，又分為早晚班，申辯人實際上不可能兼顧每一人之出缺勤狀況，申辯人依規定分層負責，由稽查、管理員負責切實執行考核，於法並無違誤。

七再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固有明文。惟依上開說明，申辯人雖身為快捷股股長，依規定應與稽查、管理員共同負責考核業務士之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但依分層負責，逐層授權原則，亦應由稽查為第一線之考核，此亦為「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所訂之考核順序（稽查、管理員、股長）。本家中稽查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從未向管理員及申辯人陳報業務士呂明修有違規情事，申辯人基於分層負責之管理原則，於近一百五十人業務士中亦無從發現其中一人之工作狀況是否有違規，若因此認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未免過苛。

八未按，公務員若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為懲戒事由，惟依法治國理念，公務員之基本人權僅於「法有明文時」才受處罰，且該行為亦須為「有責任」始得懲戒。承上說明，申辯人確未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申辯人不敢妄稱未有行政監督責任，惟此行政懲處責任仍與公務員懲戒事由有間。懇請鑒察，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申辯所提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二）臺會議字第〇一一九七號）有關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江德男部分：

（一）有關該員辯稱：「自無違反該等規則，而有何監督不周之處」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人事考勤簽到及出席考核本屬人事單位之職掌，單位員工勤惰及辦公紀律，如是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代投限時掛號郵件等違紀事件，實係為人事單位直接負責依職權定期派員抽查；復各股內員工之工作勤惰，依層次權責係屬分層授權，應由股長及管理員依其專責工作執行直接管

理考核；再就現實執行情況，員工眾多，幅員廣闊，無法一一點名每位員工是否均依規定值勤。經查該局人事單位固然應定期派員抽查各單位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且該股股長對於屬員亦負有管理考核之責，惟查「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詳如彈劾案文及彈劾案附件二十五）對於該科科長應指揮督導所屬各股處理工作及負所屬員工工作勤惰與考績獎懲之督導管理及初核責任，均甚明確。被付懲戒人江德男身為科長，負有綜理該科之責，並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上開規定善盡其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投遞郵件之情事，顯然該股內部管理及員工執行勤務確有疏漏及積弊，江前科長未確實監督所屬，確有違失，自難將其責任均推諉予人事單位及該股股長。又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確實掌握員工勤惰及工作狀況，而今該股發生員工重大違紀事件，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應與相關主管人員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江德男平時能依規定隨時注意與督導屬員工作勤惰，即能掌握員工工作狀況，惟江員身為郵務科科長，對於員工違法犯紀之情事，竟毫不知情，明顯怠忽職責，其所執辯詞全屬

卸責之詞，其監督不周，彰彰明甚。

(二)至被付懲戒人辯稱：「絕非故意虛偽評記高分，尚不能論處有考核不確實之情事」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因呂明修未依規定準時到班或委請他人代為簽到各情，難以察覺，且上開年度快捷股作業正常，郵遞效率良好；又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絕非故意虛偽評記高分，尚不能論處有考核不確實之情事。經查「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四、職掌（四）規定：「關於所屬員工年終考成及平時工作獎懲之初核事項」（詳如彈劾案附件二十五），復查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詳如彈劾案附件十九），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提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詳如彈劾案附件二十）內「直屬主管長官評分」欄，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並有被付懲戒人核章之紀錄。惟查該股發生呂明修冒

名代簽及代投郵件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呂士及該股股長均有重大違失，卻獲八十分以上之考核，顯見被付懲戒人平時疏於考核，年終考核時亦不確實，實難於事後以「本人難以察覺」、「郵遞效率良好，並無任何違誤」等由，得以卸免考核不確實之違失責任。

二、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林賢清部分：

被付懲戒人主張快捷股管理階層分為稽查、管理員及股長等三層級，依據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八十八人政考字第一七八九八號修正函所頒發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日考核要點」第三項規定，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授權由稽查負責督導，若有發現任何問題，則應立即陳報管理員，再由管理員陳報股長核辦，申辯人依規定分層負責，由稽查、管理員負責執行考核。本案中稽查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從未向管理員及申辯人陳報呂明修有違規情事，基於分層負責之管理原則，於近一百五十位業務士中亦無從發現其中一人之工作狀況是否有違規。

經查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業通第四四九八號函修訂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詳如彈劾案附件十一）有關考核各業務士平時工作勤惰之考核，係由稽查、管理員、股長共同負責考核，並無林員

所述「……但依分層負責、逐層授權原則，應由稽查為第一線之考核，此亦為『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所訂之考核順序（稽查、管理員、股長）。復查「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郵政工作說明書」（詳如彈劾案文及彈劾案附件二十二）對於該股股長應負所屬員工之業務督導、績效考核及生活言行輔導等責任，均甚明確。被付懲戒人身為股長，負有綜理該股之責，自應確實指揮監督所屬，而今該股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均忽視己應盡之職責，致發生該股員工重大違紀事件，林賢清顯未善盡業務督導之責，難辭其咎，豈能論分層負責，郵務稽查及管理員應負擔疏於考核衍生之責任，足證江員於利害關頭，欲藉由「基於分層負責之管理原則」卸除責任。

再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快捷股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郵政人員考勤簿，林賢清應到班之日均有其核章之紀錄，惟該股發生員工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林員身為直屬股長，竟未能察覺；又根據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視察報告及該總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政九〇一六〇二七—〇〇九號函記載事實，呂士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小吃店，投資期間，呂士於晚間七時至深夜到店幫忙，導致呂士翌日值班往往體力不支（詳

如彈劾案文及彈劾案附件三、十五），惟查林前股長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均無呂士平時考核紀錄，凡此俱見被付懲戒人未依前揭規定善盡輔導員工生活言行及隨時注意考核員工勤惰與績效之責，竟曲解相關規定，欲藉由「管理階層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日考核要點」第三項規定：「……」，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授權由稽查負責督導，若有發現任何問題，則應立即陳報管理員，再由管理員陳報股長核辦，申辯人依規定分層負責，由稽查、管理員負責執行考核」等語，將其違失責任均推予郵務稽查及管理員，顯不足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原任職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长，林賢清原任該科快捷股股長，該股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係負責該股限時區段外十一段早班限時郵件（平信、掛號函件、包裹）之投遞工作。惟呂明修於該期間應到班之日，因在外經營小吃

店及其父親身體違和之故，均未準時到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且為配合該股整理簽到簿送閱及縮短工作時間，乃委請該股其他業務士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冒名代為簽到、簽退及投遞限時掛號郵件，但親自投遞該區段限時平信。有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簽呈、該股同仁連署證明文件及呂明修、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另據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主任劉幸一亦稱：「呂明修工作內容係投遞限時掛號函件，惟委託他人代投。至於呂明修有參與理信、排信及投遞平信，根據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其確有到班。綜上，根據呂士未親自簽到之情事，按規定，應認定其曠職。」一足見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未辦理請假手續，復委由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已嚴重違反相關規定，為已曠職。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及林賢清當時身為呂明修之直屬上級長官，竟疏忽管理監督。凡此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在本會調查中所不否認，且該期間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輪流負責業務士工作區段調派及督導工作之郵務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於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調查時亦稱：「稽查無人事管理權力，只要投遞區段有同仁值勤，是否代班或請假，應由人事主管負責查核，且本事件為員工間相互代班，並非第

三者代投或私人聘僱第三者代投郵件，故非稽查所必須處理事項」，顯見渠等未依前郵政總局所頒行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之規定與管理員、股長及主管等共同負責考核督導業務士之工作、生活、勤惰、到退等狀況，該股之管理員楊國農、鄭夙貞、陳金能於該期間係應負責每日勾對該股考勤簿，查對員工出勤情形後送請股長複核者，對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退，竟稱毫不知情，亦見其怠忽職守，被付懲戒人林賢清為其直屬股長，長期於前開考勤簿（或簽到簿）上核章，有影本附卷可稽，顯見其對此未善盡管理監督職責。而呂明修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路邊小吃店，由其侯姓友人承租，未申請營業執照，呂明修於投資期間，於晚七時前往幫忙至深夜，致翌日值班體力不支，附卷之林賢清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均無呂明修之考核紀錄，是其平時並未確實輔導所屬員工生活言行，並疏於考核員工勤惰及工作績效，致無法即時發現並制止所屬違反紀律，其未善盡管理考核督導之責，益甚明顯。再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原任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长，該局快捷股考勤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請科长江德男（間由副科长代理）核閱蓋章，其均未發現異常，依據其在監察院詢問時表示：「……員工工作勤惰係由股長負直接督導管理之責任，……簽到簿雖送請我核閱，但是

我都是以股長為主，授權他負責……」。然查該股發生員工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江德男身為郵務科科长，竟毫不知情，任由員工恣意妄為，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職責，造成員工重大違紀行為，顯難辭咎責。又該股員工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即長期擅自委託他人投遞郵件或代他人投遞郵件，足見該股員工執行勤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亦未嚴格督導、考核，益見該股內部管理機制，有諸多疏漏與積弊，江德男未能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考核之責任，自有違失。難以其稱「……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處理及投遞工作，日夜班次繁雜，員工排班及員工執行分配工作皆由股長負責管理，只要郵務工作正常執行順暢並無郵務違失或有人反應報告情形下，無法知悉員工於何時執行何項工作，考勤簽到屬人事單位職掌，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考勤簿由林賢清複核後交其蓋章，科內工作人員多達五百餘人，快捷股即約一百五十人，分布五層樓面約二千餘坪，日夜三班，無法一一核對」等語卸責。復依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长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提

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足見江德男任科長時，平時有疏於考核情事，其對所屬年終考核時未盡切實。至其與林賢清均辯稱：管理規則著重郵務職務執行層面，任主管時全體員工力工作，雖工作繁雜亦順利完成任務，無重大違規或延誤，對同仁郵務工作品質及效率確已恪盡職責，維持正常郵遞時效，無監督不周情事，臺南郵局亦無何等損失云云，林賢清並以股內工作同仁眾多，內外勤及契約工等，工作性質不同，理應由稽查負責督考後報由管理員陳報股長，以分層負責，自己實無從一一顧及，雖不敢妄稱無監督責任，但此實與懲戒公務員之事由有間云云。不過表示各該被付懲戒人雖已盡心其主要負責業務，對所屬同仁勤惰之監督有實際困難而已，仍難解免其監督職責及分層負責時自己應負之責任。

查被付懲戒人林賢清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擔任臺南郵局快捷股股長，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規定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發生該股員工嚴重違紀事件，應與該股股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督導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善盡工作職責，並隨時落實輔導及注意考核所屬員工工作及生活情形，自可防範所屬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又郵政機構之內部管理完善與否攸關全國郵件

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應加強管理郵件投遞人員之工作紀律，該被付懲戒人既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克盡職責，亦未落實員工平時輔導及考核，致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郵件等重大弊端，顯有怠忽職責。被付懲戒人江德男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即擔任該局郵務科科长，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惟快捷股相關主管人員均未切實督導、查核及管理所屬員工工作勤惰及生活情形，致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之重大弊端，該被付懲戒人猶渾然不知。再就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確實監督及掌握員工差勤及工作狀況，惟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亦未能切實考核員工，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漠視郵政管理規定，對於所屬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實為肇致本件員工重大違紀事件之主因，有怠忽職責之違失，亦甚明顯。核被付懲戒人林賢清、江德男之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北投分局九十年年度辦理公務車輛維修業務，經簽准維修之車輛計有六部，係由該單位車輛管理人員顏○雄提出維修申請，並未依規定，由汽車使用單位之駕駛人提出維修申請，事務單位主管人員亦未依規定，查明汽車損壞情形，即予核轉上述車輛之請修單，在車輛

未實際送廠維修情況下，另一總務人員林○欽，即核章「驗收或證明」，俾便單據之核銷。上述六部車輛維修費用，合計十萬元，顏○雄並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渠係依照林○欽口頭轉達分局長郭○莊勻支十萬元經費，供年終餐會等需求之指示辦理。

糾正案文復表示：經查北投分局公務車輛之車歷登記卡等資料，A T 九八〇九車輛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辦理汽車美容，費用四、九六〇元，嗣該車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報廢。另二B 一九〇九車輛，於九十年十一月辦理維修，費用達一六、五〇〇元，同年十二月即報廢。車輛如確有維修之需要，依規定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憑辦，自無疑義，然車輛即將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辦理汽車美容等情事，顯屬可議，北投分局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張委員○銘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五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銘所提再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

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家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樁不符問題，桃園縣政府一再敷衍，迄未能確實處理該院調查之結論及質問之內容，該府函復時僅強調：「樁位測釘符合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逕為分割及土地徵收，於法並無不合。」從未對都市計畫樁位之一致性及樁位相互聯結性，作一澈底檢討，顯有疏失。

本案係於八十六年，經該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由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多次函復該院有關本案之辦理情形，該院內政委員會亦多次邀請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五日通過並公

布林委員鉅銀及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族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並定於公布一年後實施），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自八十八年五月採購法施行後，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收繳之原住民就業代金合計新台幣（下同）三七六、六七六、八九二元，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遲未建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配套法制，致已收代金，閒置於銀行帳戶，九十一年度創業預算雖編列一六三、七〇七、〇〇〇元，然已遲至九十一年九月始開始運用動支，該年度決算數亦僅達三七、五三一、七九一元，尚未支用之數，悉依業務需要覈

實控留，其效能尤屬不彰。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設立供廠商繳納代金之基金專戶及其使用、管理，理應預為規劃，使依法收繳之代金，能儘速運用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用途上，以落實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美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瞭解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收繳，未若身心障礙者就業代金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細則草案，均未表示意見，亦未能於採購法公布後儘速建立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效能不彰，應迅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就業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迄未建立廠商僱用原住民族人數申報與稽核制度，以及代金繳納通報與勾稽管制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均有不當。又九十一年以前應收繳之就業代金，顯有偏低之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應妥善規劃就業代金查核之委外事宜，並儘速進行實地查核外，為避免前數年因監督機制之闕如，而形成「誠實報繳者與投機取巧者」待遇相同之不公現象，對於查核制度建立前廠商應繳之代金，允宜妥擬查核追繳之具體措施，俾維法制之衡平。

一般法令

一、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預算案審查報告

二、總預算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預算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86730號令發布

九十二年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六億一、一〇八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七億九、三九三萬五千元，照列。

(3) 短絀：一億八、二八五萬一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六億七、六〇〇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222313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四七二號書函。

二、查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三九九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茲以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復職時，自退伍或停役地點離營返鄉後至服務機關報到所需之在途期間計算，除所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不同外，且涉及地理環境位置（如本島、離島、外島、山區

或平地等)、氣候影響(如颱風、海浪《船舶》、雲層《航空》等)、天然災害(如地震等)及其他影響交通順暢之情事等，是以，尚難明定統一之計算標準。

三、綜上，本案所指「必要之在途期間」，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個案認定核實辦理，或請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離營證明、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票證存根、到站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作為認定在途期間之參考。

銓敘部